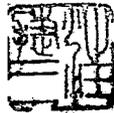


版 出 月 五 年 十 三

編 彙 式 程 文 公 準 標

閱 校 生 先 璋 珏 蔣

編 合 文 傳 張 瑞 應 王



行 印 店 書 海 上

MG
H152.3
240



3 2173 8770 7

張傳文
王應瑞 編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上海書局印行

編纂旨趣

社會進化，人類之集團漸增，各集團間之相互接觸遂日臻繁複，其意見遞送之憑藉，端以公文是賴，因是公文程式一書遂爲社會人士所推重。近日出版界中此類書籍印行雖多至數十餘種，然大都取材陳腐轉相因襲。欲求可資實用參考者實不多觀，編者爲謀羣衆之便利起見，費幾許時間，蒐集全國文武機關最近往復公文編成是書以舉讀者。

本書取材以不背黨義及含有新時代之精神爲主，若詞句艱澀及有陳腐氣息者概不列入，讀者苟能悉心體會對於公文一道不難窺其堂奧。本書舉例之數最初未拘定，視其應用之範圍及材料之新陳爲標準，故舉例有五六則者，亦有十餘則者。

本書匆匆付梓，挂漏之處在所難免，仍盼海內宏達隨時匡正是幸。

編者識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目錄

第一章 概論.....一

- 一 公文之定義
- 二 公文之種類及其用法
- 三 公文之程式
- 四 公文之結構
- 五 公文之作法
- 六 公文之寫法
- 七 公文之標點
- 八 公文之署名
- 九 公文之印章
- 十 公文之用紙

第二章 令.....一三

- 一 令之說明

二 令之用語

三 令之官例

-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爲全國人民格遵職時軍律由)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熊希齡由)
- 例三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劉_○由)
- 例四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徐世昌由)
- 例五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錢玄同由)
- 例六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盧_○ 磊由)
- 例七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馬相伯由)
- 例八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吳佩孚由)
- 例九 國民政府令 (爲廢除苛稅捐由)
- 例十 軍事委員會令 (爲取締奸民假借游擊隊名義擾亂治安由)
- 例十一 軍政部令 (爲各省認真訓練國民兵由)
- 例十二 軍政部令 (爲誥諭兵役人員不得怠忽舞弊由)

一 訓令之範圍

二 訓令之用語

三 訓令之實例

例一 蔣委員長訓令 (爲令一守土長官不得畏避由)

例二 行政院訓令 (爲各省建設中心工作事項應即擬定實施方案由)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爲重申公務人員應革除浪費由)

例四 教育部訓令 (爲全國各小學應注意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由)

例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爲司法官吏應勤慎厥職不得擅離職守由)

例六 浙江高等法院訓令 (爲慎行檢察職權由)

例七 交通部訓令 (爲整飭服務精神由)

例八 司法行政部訓令 (爲貪污公務員應由檢察官自驗檢舉由)

例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爲整飭法官風紀由)

例十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令 (爲進行救災工作由)

四章

指令.....四七

二 指令之說明

標準公文程式卷四

二 指令之用語

三 指令之實例

-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爲廢止廣東省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由)
- 例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爲核示代撰訴狀疑義由)
- 例三 交通部指令 (爲核示留聲機片並無專有公開演奏權由)
- 例四 行政院指令 (爲湖北省政府開辦城市區土地登記由)
- 例五 教育部指令 (爲呈請各校增設國恥課由)
- 例六 安徽省政府指令 (爲嘉獎胡鏡儀等奪獲敵人地雷由)
- 例七 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 (爲解案公務員吸煙交付懲戒案併疑義由)
- 例八 實業部指令 (爲核示防除松毛蟲由)
- 例九 軍政部指令 (爲核列第二倉庫庫長徐元白廿八年一月份旅費預算由)
- 例十 軍政部指令 (爲所送概算書准予彙辦由)

第五章 佈告.....五七

一 佈告之說明

二 佈告之用語

三 佈告之實例

- 例一 重慶市政府
衛戍總司令部 佈告 (爲嚴禁空襲時盜竊財物由)
- 例二 軍政部佈告 (爲勸諭民衆踴躍應徵兵役由)
- 例三 上海市防空協會佈告 (爲曉示取締未經軍政部檢驗之防毒面具由)
- 例四 前武漢衛戍總司令部佈告 (爲公示搭客各線班輪取掃規條嚴禁特強
搭乘由)
- 例五 湖北省政府佈告 (爲宣佈貪污縣長張紹憲罪狀由)
- 例六 海寧縣政府佈告 (爲預防腦膜炎由)
- 例七 監察院佈告 (爲規定控告官吏手續由)
- 例八 國民政府佈告 (爲人民不得越級呈訴由)

第六章 任命狀.....六七

一 任命狀之說明

第七章 呈.....六八

一 呈之說明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二 呈之用語

三 呈之實例

- 例一 江蘇省政府呈請公署職員薪發糧呈督辦 (爲報告與化災情由)
- 例二 湖南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爲呈報省委吳尚病故請從優撫卹由)
- 例三 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 (爲請認領頭燈泡成品稅由)
- 例四 上海市報公會呈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 (爲請證議出版法由)
- 例五 銓敘部長鈕永建呈國民政府 (爲呈請辭去部長本職由)
- 例六 中央各部院現任公務員呈一中全會 (爲現任公務人員均經甄別審查合格請予重申任職保障毋得任意更動以免紛更而重國政由)
- 例七 江蘇省民政廳呈省政府 (爲呈報賑款支配情形由)
- 例八 海軍特別黨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請廢止引水章程由)
- 例九 江蘇省建設廳呈省政府 (爲呈報改組及移交情形由)
- 例十 衛生署呈行政院 (爲請核示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由)
- 例十一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中央黨部 (爲呈送五中全會建議案由)
- 例十二 軍政部會同陸呈國府主計處 (爲代理中尉科員○○○請補實由)

一 咨之說明

二 咨之用語

三 咨之實例

例一 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

(爲查禁廣東樂昌縣花會賭博查賭博訪學員查照辦理由)

例二 福建民政廳咨復教育廳

(爲自治經費不能移充教費由)

例三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爲慈善團體限期備案由)

例四 軍政部咨審計部

(爲咨送陸軍機械化學校廿六年度校舍修繕費計算審類請核銷由)

例五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爲咨知保甲組織要點由)

例六 財政部咨各省政府

(爲整理土地登記改稅由)

第九章

公函

一〇一

一 公函之說明

二 公函之用語

三 公函之實例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 例一 內政部致省府文官處公函（爲各地方團體機關購送慰勞品者須採用國貨請轉呈核辦由）
- 例二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致浙江省政府函（爲致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由）
- 例三 交通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爲週刊旬刊不得依第二款新聞紙寄遞由）
- 例四 司法行政部函蒙藏委員會（爲籌設邊疆法院徵求意見由）
- 例 交通部函禁烟總會（爲函知郵政機關人員禁煙簽證切結辦法希查照准予援案照辦由）
- 例六 財政部函衛生署（爲准藥商領照自運小量藥用硫磺氣酸希查照由）
- 例七 軍政部會計處函交通司（爲函復不派員參加檢查車輛由）
- 例八 軍政部函航空委員會（爲空軍第三隊廿六年度認防費預算應予備案由）
- 例九 教育部覆國府文官處函（爲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添習經學應毋庸議請轉陳批復由）

第十章 批

一 批之說明

二 批之用語
三 批之實例

- 例一 財政部批 (爲商家催索欠款帳單免貼印花由)
- 例二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批 (爲准予整頓關稅法批仰知照由)
- 例三 實業部批 (爲准予查禁日輪侵掠海產批仰知照由)
- 例四 外交部批 (爲越捕鎗殺劉福高准予提出交涉批仰知照由)
- 例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華北走私已令主管各部設法防止批仰知照由)
- 例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取締華北走私正在籌議防止辦法批仰知照由)
- 例七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勸導客機關及民衆採用國產電器由)
- 例八 財政部批 (爲請求所得稅暫緩施行應毋庸議批仰知照由)
- 例九 教育部批 (爲所辯格言應加修正並減低售價由)
- 例十 軍政部會計處批楊某 (爲所請轉請撫卹礙難照准由)

第十一章 雜體公文

一 電文

- 例一 蔣委員長電各省黨部 (爲激勵同胞奮起報國由)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例二 李宗仁將軍通電（爲報告粵南戰況由）

例三 何部長龍主任（爲電賀就職由）

例四 財政部通電（爲公佈購買外匯規則由）

例五 蔣委員長通電（爲全國應勵行節約痛勉公務員爲民模範由）

二 代電

例一 軍政部電九十九師爲規定衛生材料費及辦公費由

三 宣言

例一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例二 國民政府爲維護領土主權完職宣言

四 意見

例一 江蘇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意見書（爲陳述經費折扣甲）

五 建議書

例一 漢市黨部建議（爲各校應以總理遺教等書刊採作補充教材由）

例二 上海市各界名流建議（爲募集全市房租一月充作生產基金會澈底救助

難胞由）

六 獎勵

例一 新加坡支部建議請嚴懲貪官污吏以肅官箴案
例二 新加坡支部提議請政府錄用華僑人才案
會議錄

七
例一 鄂省府例會(爲決議興修各重要公路由)
文告

八
例一 蔣委員長致全國青年書
談話

九
例一 盧溝橋事件蔣委員長談話
例二 蔣委員長對中國共產黨宣言的談話

十
通告
例一 財政部通告

十一
例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
簽呈

十二
例一 軍政部會計處簽呈部長
報告

例一 職員請假之報告

標準公文程式範編

十三 報告書

例一 全國司法會議江蘇高等法院報告書

十四 條陳

十五 請願書

十六 結

十七 牌示

十八 通報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第一章 概論

一 公文之定義

公文，乃係依一定之程式制成用以處理公衆事務之文書。公衆事務即指政府機關及公共團體之事務。凡國家機關公私團體以及人民三者之相互間因處理公務表示意思依照程式所制作之文書皆謂之公文。

二 公文之種類及其用法

現行應用於文牘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共有九種。大別可分爲上行平行下行三類。九種之外尚有雜項公文多種特另章討論。茲將公文程式條例附錄於後俾讀者對於公文之種類及其用法得以一目瞭然。

公文程式條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之規定。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南)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下行)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誨或差委時用之。(下行)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下行)
-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下行)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下行)
 -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六 呈五院 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上行)
-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平行)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平行)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下行)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負責考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公文之程式

社會組織，日益繁複，公務機關，與時俱增。故近世國家，莫不有各種之行政官署以及公共團體。各負處理其所受任之事務。而此多數之機關，若無一定之系統，則無法收行政統一之效？故各機關又不能無上下階級之分。如甲機關對乙機關享有指揮及監督之權者，對乙稱為上級機關，乙對甲負有受指揮受監督之義務者則稱為下級機關。於此機關與下級機關相互行文，或機關與人民相互行文，原屬非常頻繁之事，若行文而無一定之格式，則參差不一，其何以昭體制而重系統。此即公文程式之所由規定也。

四 公文之結構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公文之結構與其他文字以起承轉合成章者迥不相同，其結構方法，大概可分爲三部，即依據引中結等是。茲分述于後：

1. 依據：凡作一公文必先有所依據，或據法令，或據前案，或據先例，或據理論，或據事實，或據來文是也。
2. 引中：即以依據爲張本，從而推詞本案件之應如何處理，引中禮。正確不可顛覆之理由，表明作此公文之目的。是。
3. 歸結：即本引中之種種理由以定其所以如此命令或如此請求者是。

五 公文之作法

公文之作法，與普通之文無異，不過起迄各有慣例，承轉另有術語，惟各種公文，各有其慣例，各有其術語，未一概而論，茲將作公文時一般應行注意之點略述於下，至若各種公文之慣例術語則另于各篇中及之。

- 一 作公文時，首先須認明對方對於本機關之關係如何，等級如何，以爲採用何種程式之標準。

- 二 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宜懇明顯爲要。凡懇辭句語。孤辭與致，應一律免用。

三 稱面與文面，設有轉曲，起首套語，均照省略不用，即以「鑒奉」「鑒查」「鑒准」等字開始。

四 文中既用標點，則「等因」「奉此」「等情」「錄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五 公文內從前習用之套語，如「致于未了」「毋許妄饋」「實思思是」，「切切」「鑒遵」「毋違」「致于等辰」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六 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之債」「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以直諒之辭，爲之糾正。

七 凡一案內，有連叙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設另行，以無眉目。「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九 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從前各機關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屬」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該」字或「本」字，用字參差不一，現在不可復仍舊習。

十

公文承襲之詞，多錄全文，有時耗神費時，臃腫累贅，不堪卒讀，故應以該照下列辦法爲宜。

來文簡明者，除首尾外可全錄。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由。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卽以「轉據」「轉准」等字接之。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或「節開」「節稱」等字，夾敘任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十一

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卽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卽解。

六 公文之寫法

公文寫法，上行平行下行各有不同，上行公文之字體，須寫正楷；平行公文可寫行書；下行公文則祇求筆畫清楚，可以辨認已足。至若繕寫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 公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其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 四 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
- 五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均換行低二格寫。
- 六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 七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前款同。首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 八 引用文之分段號，如未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其 凡屬文之內，按各名目，凡屬之類多者，揚引號其後，引號可反復應用。外面一層或可省略引號。第二層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

七 公文之標點

標點對於文義的解釋，是很有關係的。往往一句詞句，因所用標點的不同，而可產兩種解釋。所以在公文上，爲免誤解起見，不能不用正確的標點。普通所用的標點，有下面幾種：

(一)頓號(、) 用以分別三個以上的連續名詞。

例如：上海、天津、廣州、及漢口，皆中國之大都會也。

(二)逗號(，) 用於意思沒有完結的句末。

例如：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下略)

(三)分號(；) 用以分別兩句以上意義有關係的詞句。

例如：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奉國府指令備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森所請附祀一節，自應毋庸置議。

(四)整裝(：) 用於分別起下文或總結上文之句。

例：

例如：竊率 行政院令開；竊率 國民政府令開；竊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五) 問號 (?) 用、詢問句。

例如：仰即查明有無控據誣捏情事？

(六) 號噴號 (一) 用於有感情、示的詞句。

例如：仰祈 鑒核施行！殊為憾事！

(七) 句號 (。) 用意思已經完全的句末。

例如：此布。准予照辦。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旁。

(八) 專名號 (——) 國名、地名、機關名、人名以及各種專名，均加本符號於左

旁。例如：查民國二十六年內，捐資興學者 有馮聘述、廣業公所莊樂岩、邱英玉嫻及其子邱貴立。

(九) 專名號 (——) 姓名、法科及條例名稱，均加本符號於左旁以示區別。

例如：茲制定經濟組織法公佈之。

(一〇) 省略號 (……) 文中有可省略的詞句，用這種符號來表明。

經濟學文選式樣

例如：近世各國，如德、法、日本……莫不勵行全國皆兵之制。

(一一) 破折號(——) 文句中語氣忽斷而再續，或意思急轉時，就用這種符號來標明。

例如：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募捐，違者予以罰俸處分。

(一二) 括弧() 文中要夾註或文氣獨立的詞句，可用這符號。

例如：竊以西安之變(十二月十二日)，西北剿匪副司令張學良，惑於人言，輕于國紀，躬蹈妄行。

(一三) 截號(┌) 用於分段文中的末句，下有空白的地方，防備他人添字續句。

例如：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第二條，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一四) 提引號(「」) 用在引用文字的頭尾兩端。

例如：查該章程第三條第三項內載：「經本會特許加入之週刊，及其他定期刊物之主編人」等語。

(一五) 複提引號(『』) 在引用文字中另有引用文字時，於另引文的頭尾兩端，使用這種符號。

例如：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由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核施行』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會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請鈞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鈞核』等情；據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八 公文之署名

無論何種公文，均應由負責者署名於一定地位。下行公文，在年月日之發署名；上行及平行公文，在年月日之前署名。

令，訓令，指令，布告之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其例行之訓令及指令，則僅由主席署名。

令，訓令，指令，布告之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

九 公文之印章

公文上用印及蓋章，係證明該項公文爲本機關或本人所作成對外負責之表示。詳言之；代表負責之機關所用之符號爲印；代表負責之個人所用之符號爲章。其用之於公文上，皆足以防偽造而資信守也。

一 用印方法 凡有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之公文，應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凡各機關長官或主席或當部委員署名之公文，應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公文上蓋印之處所不同而方式亦隨之而異。茲列舉於次：

文底上用印 在文底「中華民國」下，齊年蓋月，用正印一顆。

封套上用印 平行文，在封套之反面。從年字起，用正印一顆。

下行文，在封套反面之兩端封口處，居中各用正印一顆，並在

正面從年字起用正印一顆共計正印三顆。

上行文，在封套正面之兩端封口處，居中各用正印一顆；並在

反面從年字起用正印一顆共計三顆。

騎縫上用印 上行文，在兩紙騎縫之下方，用正印一顆。

下行文與平行文，均在兩紙騎縫之居中，用斜角印一顆。

附件上屬詳 公文附件如表冊等，亦應用詳。其用詳地點以各詳行存之格式

如定。

二 蓋章之法 公文負責者署名之下，更須加蓋該負責主管官之小章，此小章無論私章或官章均可。但平行或下行公文亦可省略不蓋也。

十 公文之用紙

公文用紙，有舊式新式之分。舊式者格式不一，不宜應用。新式者則有一定之式樣，其式樣係由行政院擬定，經國府核准發行，改善之處甚多。但各項公文用紙市上各紙張店均自行依照固定格式印刷出售，各私機關只須向紙張店內隨時購用，甚為便利，並無須各機關自行印刷，故公務人員擬辦文稿，對於公文用紙，只須稍事留意即可明瞭，實無深究研究之必要。

第二章 令

一 令之說明

令，有公布之意，有強行之意，故受令者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

，令之用途共有三種：卽公布法律，任免官吏，有所指揮等情形下用之是也。

至其格式則公布法律與任免官吏之令，且措詞立說，俱有定格，無異填爲空白，依樣葫蘆，實係刻板文章，惟有所指揮之令，則不能不加以敘事陳言耳。

令之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令之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機關之主管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令之格式如下：

(一) 公佈法律的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某某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年
政府印

月

主席
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日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一五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某某法第幾條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年
政府印

月

主席
院長

○ ○ ○ ○ ○ ○ ○ ○
○ ○ ○ ○ ○ ○ ○ ○

日

國民政府令

某某法著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年
政府印

月

主席
院長

○ ○ ○ ○ ○ ○
○ ○ ○ ○ ○ ○

日

國民政府令

茲定〇年〇月〇日爲其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月

日

主席
院長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任免官吏的

國民政府令
特任○○○為○○○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月

主
○○院
長席

○○
○○
○○

日

國民政府令

○○院○○部長另有任用着免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月

主
○○院
長席

○○
○○
○○

日

標準格式經式範編

國民政府令

任命○○○為○○院○○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月

日

主
○○院院
席長

○○
○○
○○

國民政府令

○○院院長○○呈請○○部部長○○呈請任命○○為

○○機關○○長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月

日

主
○○院院
席長

○○
○○
○○

○ ○ 機關令

委任 ○ ○ ○ 爲本 ○ 科副長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長 ○ ○ ○ ○

(三) 有所指陳的

○ ○ 機關令

查

○ ○ ○ ○ ○

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長 ○ ○ ○ ○

二 令之用語

爲令行事 此爲令之起首語。惟現行新式公文，起首語已省略不用，每以尙敘事爲令遵事 詞右。

特此申令 此爲令中申明之意。

特申禁令 此爲令中表示嚴厲禁止之意。

毋得 用法同上。

茲制定……公布之 此乃公布法規令之用語。

茲修正……公布之 此乃公布修正法規令之用語。

茲定○年○月○日爲○○○施行日期，此爲公布法規施行日期令之用語。

著即廢止 此爲公布廢止法規令之用語。

特任 特任官吏任命令中用之。

任命 簡任官吏任命令中用之。

委任 委任官吏任命令中用之。

呈請任命……爲……照准 此爲薦任官吏任命令中之用語。

呈請……呈請任命……爲……照准 此爲主管長官代其屬官呈請任命薦任官吏照准令

著即免職。此爲免職令之用語。

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爲調任官吏，而先免去原職令之用語。

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爲因呈請辭職而准許時之用語。

茲派。此爲主管長官委派屬官令中之用語。

茲加委。此爲前任屬官照舊供職令之用語。

茲調任。此爲調任官吏令之用語。

三 令之實例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爲全國人民格遵戰時軍律由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外患頻侵，有加無已，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官職，固應益矢忠勇，効力無渝，卽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軍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格遵，妥相踴躍。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舉志可以成城，惟爾必死之決心，與士勉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辜

出發，詎敢遲延者，根或軍情處以死刑。請寬貸。其在前敵部隊，為國勸忠，任務尤重，縱使死傷過半，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依軍法懲辦不貸，其各體遵毋忽。此令。

附發各戰時軍律及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各一件。

(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一條 不奉命令輕放放棄則守之區域，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擅自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命前進，詎敢遲延或無故不遵指定地點，致誤軍機，使軍中陷於危險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為不利於軍之行為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場、飛機庫、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或積極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寇徒行為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十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不論文武官兵等，戰時犯三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一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海陸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例二 國民政府令 為褒揚熊希齡由

服勞委員會委員熊希齡，才猷卓越，學識湛深。辛亥光復以後，歷任要職，望實尤孚。國辦理慈善事業，提倡民衆教育，願刀披宏，功在社會，此次抗戰開始，在滬創辦傷兵醫院，及難民救護所，悉心賑濟，成效昭然，近以忠憤填膺，捩疾在世，追憶往昔，餘悼殊深，應予卹命褒獎，交考試院轉發給卹從優議卹，並由行政院轉請湖南省政府舉行公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 用資表彰，而昭激勵。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劉湘由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才猷總達，器度宏恢，早歲結領軍符，維護地方，勳勤夙著，國膺秉圻，任，整軍設政，悉洽機宜，尤爲國家統一大計，竭誠匡切，卓識淵謀，至深嘉頌。近以奉令抗敵，統率師旅，親赴前方，籌策積勞，宿病劇增，遽聞溘逝，震悼良深，劉湘着追贈陸軍一級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派內政部長何健，前往代表致祭，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例四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徐世昌由

徐世昌國之耆宿，望，學倫，比年息影津門，優游道素，寇陷華北，屢思感荷利誘，沮厥陰謀，獨能不抗，疎自守，高亮節，有識同。方幸國有老成，共資濟式，遽聞溘逝，震悼良深，劉湘之平，學識闡通，風度冲穩，秉政之日，對內以和平息爭爲念，對外以維護，權之心，功雖未竟，志業自有可傳。遐聞臥病彌留，摯懷國難，尤見忠誠團結，終始不渝，應予卹令褒揚。特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一俟寇患騎平，再發給終令，用示國家眷念耆賢，激勵忠貞之至意。此令。

例五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錢玄同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錢玄同，品行高潔，學識湛深，抗戰軍興，適以遘疾，不良於行，未卽離平，歷時既久，瘡境益艱，仍能潛修國學，永保清操，卒因憂居抑鬱，切齒仇讎，病體日頹，夙志長違，溯其生平致力教育事業，歷二十餘載，所爲文字，見重一時，不僅貽惠士林，實亦有功黨國，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例六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廖嘉由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嘉，才略優長，忠勳夙著，抗敵軍興，率師轉戰前方，屢樹勛績，年來蒙主皖政，艱難籌措，建白尤多，不幸積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蓋。此令。

例七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馬伯由

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識宏通，神明貞固，早歲研精科舉，講求時務，黽歷中外，望重一時，自捐巨款，在滬創辦學校，殫心教育，垂四十年，成就人材甚衆，近年塵懷禦侮，入贊中樞，方冀長享遐齡，爲國於式，遽聞溘逝，悼惜良深，着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生

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例八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吳佩孚由

故陸軍上將吳佩孚，素行正直，志行堅貞，雖年經軍經武，卓著聲績，而其疾惡剛邪，持正不阿，尤有裨於世道人心。滄陽起，操履固難，恆以精忠自勵，燕京破陷，處境益艱，敵酋肆其逼迫，好逆其簧鼓，厲脅利誘，層出不窮，猶能勉全所守，終始弗渝，凜然爲國家民族增光，奕奕亮節，中外同欽。方克克享遐齡，長資裕貳，適以毀欲溢道，經懷忠義，稍悼深，應予卹令褒揚，資政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特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功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軫念賢貞，激勵忠貞之至意。此令。

例九 國民政府令 爲廢除苛捐雜稅由

民，郭奉，奉調郭奉，官爲吏，必以恤民爲首務，未有戕力枯竭而國家得免於顛危者，往迹昭然，足爲後戒。况歲以來，國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征斂繁重，老弱轉乎溝壑，吐酸擁於道途，民喪其養生之心，舉國淪爲覆亂之域，長此以往，國何以堪？日非亟圖整頓，其何以冀國而奠一脈。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

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誘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產類過稅。並經陸軍整理辦法四條：(一)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前，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報財政部；(二)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依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應由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前項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呈案商定。如各省市具有特殊情形，未能照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總上兩項辦法，關係於解除民困者，至爲切要，仰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以副中央剔弊儉政加惠人民之至意。此令。

例十 軍需委員會會

爲取締奸民假借游擊隊名義擾亂治安由

近聞各地奸民，假借游擊隊名義，恃衆橫行，擾亂治安，妨害秩序，種種弊害，不勝枚舉，是未見自取，殊矣。全民抗戰之舉，應由各司令長官及各主任主席等一

律勒令取締，不得藉端稽延，并嚴飭地方軍警，禁止組織類似游擊隊名目，以杜禍亂，仰即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例十一 軍政部令 爲各省認真訓練國民兵由

查國民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及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服役辦法，業經先後頒行各師團管區在案，各級主辦人員，應即切實遵照，期收實效。其附近戰區者，對於戰區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尤應認真督促其實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例十二 軍政部令 爲誥諭兵役人員不得怠忽辭職由

查自抗戰以來，時逾二載，倭寇恃其利器，肆地橫殘，戰士傷亡，倍蓰往昔。我前線將士，前仆後繼，奮身殺敵，其犧牲之壯烈，爲亘古所未有。願於此次抗戰中，我各線戰鬥實力之能永久維持不衰，端賴我移方辦理兵役各級人員，努力宣傳，以喚起國民壯丁樂於服役共赴國難，俾兵役補充，源源不絕，責任之重，與前方將士相等。務宜各盡心力，夙夜匪懈，以爭取抗戰最後之勝利，確立我與民族之大業。如有怠忽職務，乘機舞弊者，

務必隨時其實檢舉，從嚴究辦。至深明大義，能勉從公者，亦應遵照獎勵條例優敘，詳加考核，擇尤獎請獎勵，以期賞罰。并限於文到兩個月內，一律報部核辦。此令。

第三章 訓令

一 訓令之說明

訓令乃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訓諭，或有所諭飭時，所發之命令者是也，訓令之用途有左列三種：

- 一、飭遵。有所計劃或有何新訂規章，訓令下級機關遵照辦理。
 - 二、行知。有所通知仰各下級機關知照。
 - 三、飭查。有所疑問，令下級機關查明具復。
- 至於訓令之格式，與令之格式第三種，有所指揮者相同僅句詞略異耳。

二 訓令之用語

爲訓令事。爲令遵事。爲令飭事。爲令行事。爲令知事。爲通飭事。爲通令事。以上皆爲

舊式公文中，訓令之起首用語，惟現在公文革新應省略不用。

茲將新式公文中訓令所需用語詳述於後：

查 此乃開始敘述案件之引語，或為敘述自己意見之引語。凡不用起首語時，即以此字開

端。用起首語者，即再以此字引起本文。

案查 用法同上。

准 引敘平行來文時用之，即引敘同級機關來文之引敘語。

案准 用法同上。

茲准 用法同上。

前准 用法同上。

案奉 引敘下行來文時用之，即引敘上級機關來文之引敘語。

奉 用法同上。

案據 引敘上行來文時用之，即引敘下級機關來文之引敘語。

前據 用法同上。

等因 收束其所引敘之下行來文時用之，即引敘上級機關來文之收束語。

各等因 用法同上，惟所引敘之來文不僅一件耳。

轉由 收束其所引敘之平行來文時用之，即引敘同級機關來文之收束語。

等等由。用法同上，惟所引敘之來文不僅一件。

等情。收束其所引敘之上行來文時用之，即引敘下級機關及人民來文後之收束語。

各等情。用法同上，惟所引敘之來文不僅一件。

奉此。此乃引敘下行來文後承上接下之承轉語，每與上文「奉」字或「奉奉」二字相呼應，凡

引敘上級機關來文既畢而用「等因」或「各等因」後，當用此二字為承轉語，下文方可轉入正文。

准此。此乃引敘平行來文後承上接下之承轉語，每與上文「准」字或「奉准」二字相呼應。凡

引敘同級機關來文既畢而用「等由」或「各等由」後，當用此二字為承轉語，下文方可轉入正文。

據此。此乃引敘上行來文後承上接下之承轉語，每與上文「據」字或「奉據」二字相呼應。凡

引敘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既畢，而用「等情」或「各等情」後，當用此二字為承轉語，下文方可轉入正文。

有案。亦為承上轉下之承轉語，於並無來文而係依據法律或事實時用之。

存案。用法同上。

各在案。用法同上。

接過。乃連接承轉語所用之接連語，以便開始申述案件情形及處理意見者也。

卽經 用法同上。

旋經 用法同上。

業經 用法同上。

茲經 用法同上。

管經 用法同上。

曾經 用法同上。

前經 用法同上。

再經 用法同上。惟係已經多次，始用之。

均經 用法同上。惟係有數件事情相併者始用之。

並經 用法同上。

嗣經 用法同上。惟係繼之以又經一次者始用之。

續經 用法同上。

復經 用法同上。惟係已經二次者始用之。

據呈請帶 爲同類公文或呼以前文所用之關鍵語，乃所以資節省者也。凡前有「據此」二字

承轉語者，於繼之以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常用此四字照應上文。

茲據前情 用法同上。

令中，爲三行，一結語，一附行文之詞，合二行行文之詞，總之在兩相間。
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

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

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

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

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令各將領。

三 訓令之實例

例一 令各將領

查國家政治，幸土故民，受其勞費，且懷惠難，義所當發。稽諸往矣，每當外侮侵凌，
世界，不至於公其力之有行者，融解此重無上之精神，爲之指柱。此次對倭抗戰，尤爲我

全民族生死存亡之關，舉國皆知，必須以持久之奮鬥，爭最後之勝利。故初期作戰，沿海必遺跡，對軍難敵攻入，固早存吾人計之中。惟吾人制敵之策，在軍事方面，雖戰略或須變通，但必始終以強固之抵抗，為嚮導，奇突之襲擊，決不容其長驅直入，安然登臨。行政方面，則應隨時變通，如縣民衆必仍由縣地方政府負責掌握，行使治權，決不任其待他國主，消滅無餘。軍隊方面，如狂風決無傳檄而定之境，更無顧指可使之民，則彼倭人深，兵之攻前，防範愈難，防範愈難，則處對荆天棘地之場，自必有師老氣衰之日。我則教會戰士進攻前，戰地民衆必應於內，所謂最後勝利的目的，即將以是而獲偉大之實現。想我各級地方有司，對於此中因果，咸已深切了解。本縣縣長有鑑於此，特行嚴切命令，凡區各省各縣地方，如遇縣城淪陷，則縣政府應即遷至所屬鄉區繼續工作，領導民衆，從事抗敵；或此鄉再陷，則更遷至另一鄉區；或竟全境皆有敵跡，仍應遷入鄰縣接濟之地。但期有一寸之主，三戶之民，則行政機構決不中斷，工作決不中斷；推而至於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亦概如是。駐縣如有失陷，即應遷入所屬之他縣；省會如受敵迫，即應另移適中之地點。總之督勵所屬辦理一切善後，收買及民衆組織事宜，以為作戰部隊有力之協助。其存心必不移動，所有壯丁及積存物資足為敵用者，尤應盡力設法一併遷移；不可倉皇棄棄，任其資敵。須知敵寇所持，唯在機械重器；交通艱難不能進，兵力集結不敢分，斷無處處彌佈步步追蹤之可能，各地方政府能預為布措，隨機應變

，應守志多從之舉也。凡實地抗戰前途或利地所屬。務使各級地方有司深懷職責，切實遵照，本委長尤當以此者為一報國之血誠。倘有開端先逃，致使地方管理無人，秩序陷入混亂者，則一律以軍法從事，立置重典，以昭炯戒。其能見危奮志，守土有功，克盡職責，完成任務者，則必予不次之超遷，特獎之獎賞，以資鼓勵。本委員長令出法隨，決不姑息，幸勿視為具文，其各懍遵！切切。

此令

例二 行政院訓令 為各省建設中心工作事項應即擬定實施方案由

交通部
內政部
實業部

查我國凡百建設，積廢莫舉。本院於發展國民經濟。首應注意建設，爰經通令各省選定建設中心工作。以三個月為一期，擬具計劃，切實舉辦。惟各省實施建設工程，不難於徵工築事，而難於設計準備。是往往因設計不周，收效難期。茲力求實效起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鐵路，造林，電氣事業，電話架設，墾荒，水利，防災等建設事項，分別詳細規畫，擬定實施方案，頒示遵照辦理。如鐵路方面，路基應如何建築，橋樑涵洞，應如何設計。造林方面，其省宜種樹木，并將種種培養及保護方法加以說明；電氣事業方面，如創設一小型發電廠，其機器材料，籌款若干；如何籌備經費，及利用動力，方合經

於第十三次委員大會提出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一、兒童睡眠部分之睡眠，下午七時至八時入睡，翌日上午七時左右起身。低年級兒童，午後能以半小時之睡眠尤佳。小學每日早晨上課時間，不得太早。午飯後休息時間：不得太促。並廣告之家長，督促兒童每晚早睡。二、低年級兒童在上課時，有因疲倦入睡者，應即令其往適當場所睡眠，或始任之，不加禁阻。三、上課前半小時及下課後休息或運動時間內，遊戲場上，至少須有教師一人，負責監護之責，維持秩序，保護兒童安全，並指導遊戲及運動。四、嚴厲取締學校之左近售賣零食之小販，並禁止兒童購買零食。五、各小學應切實注意小兒飲料及廁所之清潔問題。經決議：「呈請教育部飭令全國各小學加以注意。」等語。記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核。並請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小學切實遵照。」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提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對於兒童衛生及安全方面，甚屬重要。就一般小學實際情形而言，該會所提各項問題，均應加以注意。合行令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小學切實遵照。

此令

例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為司法官克應勤儉嚴禁不得濫離職守函

令各級法院

查司法官克應勤儉嚴禁不得濫離職守，關係至重，前經呈准，影響甚鉅，尤宜勤慎嚴

明各級法院切實遵照

此令

爲民服役。乃比年且亦，迭遭澆漓，宜奮奔競。士尚浮夸。並未獲職位之先，但得一實爲足；及予蒞政，席未暇暖，又遽求職等，其能仕勞任怨，埋頭苦幹者，殊不多覩。每當長官進退之際，尤視爲活動之絕好機會，刻畫盈尺，無非干託，投函公門，請謁私室。或以地瘠民貧爲詞，請求他調；或以事繁俸薄爲言，希冀升遷。公察其求，固知惡忌。甚至拋棄職務，遠遊一涉，籌畫國之積累，謀國之遠籌。假此情形，不特不爲難，抑亦妨害公務。本部長查伊始，輒治良殷。循名責實，雖涉悉慮成。還其不能，去取惟使法度。當茲國勢岌危，法權尙未收回之日，推行法治，尤屬未可稍懈。空濤顛離，昏翳衆力。凡我同僚，務須共體斯旨，痛痛痛習，努力遠進，期臻上理。其有懷遠畏途，切實奉公之士，終不難有身自見，積資遷升，毋遽久沉。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暨各級在職人員，毋得擅離職務。來京請謁，卽有要公接洽，亦須事前呈經核准，非奉指令不得起行，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例六 浙江高等法院訓令 爲執行檢察職權由

令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廳長

世風澆漓，法獄日增，細怨爲嫌，常至潰成傾穴蕩產。法官苦委顧之勞，固固有充塞

之虞，初尚恣氣，甯願終兇，庸俗何知，端賴化導。近代刑事政策之趨勢，已漸易報應主義為預防主義。同人職司檢察，兼有司法行政性質，尤宜善體立法真意，竭力奉行。有時養人寧為，其效果實勝於感罰者，是在檢察官隱隱以利害，誘使善良好義，奸究慳刑，徒法不行，妙在預用，感類不及，約舉數端。(一)初級官廳事件，法官得不起訴明文，雖微罪不舉，須以被害人不希望懲罰為要件，惟果能明辨曲直，衡情酌勸，則被害人心悅誠服，必多自願息訟，即已提起公訴，如其和息在第一審審判開始之前，亦不妨據情聲請撤回，以免惡累。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原得任意撤回，尤應明察隱情，善為勸解。世應多費一分心力，人民即多受一分實益。為國服務，應念民艱，職責所在，豈容稍忽。(二)案情慎細偵探，如已足認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依法原無須傳喚被告，一遲焉不起訴處分，比索人心險詐，機心百出，心懷芥蒂，不惜譁張誇幻，所圖不遂，輒事含沙射影。在若輩固以中傷為快，在被訴者，已受無端之誣，如必傳其案，則簿公庭，則有事者不免灰其熱心公益之懷，有職者深畏其時職誤公之累，至經濟勞力之受損失，而屬其餘，獄苟得情，費乎早結，事實既明，何用傳，顧全後訴者之更益，正所以杜社會之刁風。(三)民刑訟事，性質不同，程序各異，鄉民不諳手續，純係民事糾葛，誤以刑為告訴者，固事所難免。而受人唆使，為省審判費用，故投刑訴，以圖取巧者，亦比比皆是。檢察人員，自應於受理之初，詳加審核，就其事實，盡量指示，俾免無謂之拖累，而枉使被

縣首席檢察官長切實遵行。

此令

第七 交通部訓令 為頒發服務勸諭

令各航政局鑒

查本部以前所屬各機關，多含有營業性質，工作人員：日常與中外人士接交，務須體和融懇，具有禮貌，經於去年三月六日通令飭遵在案。各航政局暨各辦事處，雖非營業機關，而船舶之檢驗登記，船員之考核，船務標識之監督等等，諸所職掌事務，在在與各界

人士相接觸。工作人員執行法令，固須嚴正不阿，然言語態度，必須誠懇懇切，出之以禮貌，毋得或有傲岸凌侮之行爲，致乖公務人員爲人民服務之職志。爲此重申令飭各該局處主管人員，務須特別注意與處內外工作人員日常對待各界人士之態度，遇有傲岸蔑視之人員，應即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如或主管人員有所徇庇蒙蔽等情，一經查明，本部定予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局轉飭所屬全體工作人員一體遵辦，毋忽，切切。此令。

例八 司法行政部訓令 貪污公務員應由檢察官自動檢舉

令各直轄機關

查我

國民政府成立之始，即以崇尚廉潔嚴禁貪婪爲政綱，並經通飭監察院及懲戒司法機關，遇有公務員營私舞弊受賄濫職者，立即彈劾，盡法懲治各在案。所以宏潔佈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煌煌明訓，不啻三令五申。比年以來，吏治雖漸進於修明，而貪風仍未盡絕。上月十日，行政院蔣院長，通令所屬。剷除貪污，列舉弊端十項：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務；五、偽造報單；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虛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

及其他陋規等項：或其所屬各機關，自行考察，認真清除，並派員嚴密訪查，洵屬整飭紀綱之要圖。夫司法之與行政，界限雖分，而影響難免，責任則一，本部督率法官，向極謹嚴，所有在職人員，當不致越範圍，誇張為幻。惟百密一疏，仍恐難免。仰該院檢察官

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對前所舉十項情弊，務須嚴加考察。倘有類此之處，即宜從速矯正，以期弊絕風清。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予以優容，一經本部查明，定當嚴厲懲處。至於各法院配置之檢察官，考其職務，本有代表國家檢察犯罪之責任。前奉各項弊端，皆為司法之濫職罪，僥倖罪，及其他法令之所禁，尤應隨時監視。盡力糾彈。惟疊日積習相仍，不知振作，除經告訴發覺外，自動檢舉之案，竟如鳳毛麟角，為世稀見，殊非國家設置檢察官之初意。此後務須行奉所屬，盡職守，新加其職，認真檢舉各項積弊，勿因循集而有所顧忌，勿徇私情而予以寬縱，力挽頹波，厲行法治，以期司法中央當局修明法治之偉績，方今英患洶湧，國難正劇，劍插而復，正在今日。仰各清自乃心，切實遵辦，毋得稍涉瞻徇，如前敷衍，致又失此滌除舊染與民更始之絕好機會也。切切。

此令

例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為整飭法官風紀由

令各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查司法官專秉國家之尊嚴，司獄訟之平亭。政治清濁，人民休戚繫之，宜如何砥厲廉隅，扶正氣，以整綱節紀。乃查在職檢察官，其能奉公守法，無私偏袒者，固居多數，而滋於積習，不自自拔者，亦不在少。因此少數不良分子，傾軋全體法界令譽之累，以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利所賴以保障之法院，坐視不能得其堅定信仰，而貶損甚。本部長蒞任以來，諄諄以廉明勤、四字，誥諭全國僚屬，以為法官職位，何等高潔，並此邊陲限度而不可求，顧名思義，真堪愧死。現擬數月考察，雖爾勉職工，破露前弊，而諸案積失平，參之輿論不滿，其裁決可疑操守難信者，往往觸諸耳目。是固本部長德薄能鮮，身不足以率屬所致。此後益當常日潛修，期嚴格於來日，而亦考察之制不嚴，監察之法未周，使以然也。爾者江蘇安徽江西，

計肅寧夏青海等監察區

監察使，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不日出京赴任，行使職權。仰見中央肅清紀綱，肅清吏治，肅清黨國，爾民疾苦之至意。所望身級廉潔，共體斯旨，淬厲精誠，交相勉勵，毋負此重託。及於地方之良機，而毅然與民更始。該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受本部所託之重，就近監督屬員，尤應自身作則，相與清白乃心，請恭爾位，兢兢業業，以法治精神，實現五權分立之主義。誠以法官之職，本在檢察與裁判人民不法之行動。自身尤應純潔高尚，不再受人指

摘。若復不自尊重，致有違法失職情事，為救察懲治察所得，因而提出糾彈者，其責任自應由其總官吏為重大。本部長向來主張，治法上須治人，正物先自正己，遇此定當依法嚴懲，不稍寬假，仰即遵照，各自檢束，並轉飭所屬一體鑒遵。切切。

此令。

例十 浙江

救災工作由

令各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梁率

中央宣傳部電內開：

「入夏以來，霖雨為災，南北各省，受害者雖不在少；影響所及，將由民荒而釀成社會問題。為此深盼各該黨部對於該地遭受水災嚴重，皆須進行下列工作：

- 1 切實調查災况報告中央；
- 2 宣傳災况以促社會人士之注意；
- 3 會商各該地方政府妥籌救濟；
- 4 指導人民協助政府妥籌救濟；
- 5 研製消除水災之根本辦法。

6. 不可轉達之法以期有備無患。

在對部屬進行，或對下級負其責任時。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同辦理。此令。

此令。

第四章 指令

一 指定之說明

所謂指令是當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或呈報時，上級機關就所呈各節之當否，而給予之答復。如所呈之專，認為可行的，加以許可；認為錯誤的，加以指正。認為不對或不合的，加以駁斥。

簡言之，指令是上級機關，指對所屬下級機關的呈報時所用之公文。和訓令是由上級機關自動發出者不同。其格式亦稍異；其用途有左列五種：

- 一、照准 答應呈請的專。
- 二、不准 不答應所呈請的專。
- 三、飭遵 對於所呈請的專，令令遵照所指示的方法辦理。

- 四、俯知 對於所呈請的事，不能當時答復，吩咐靜候核辦。
- 五、駁斥 對於所呈請的事，有錯誤之處，加以指正。不合理的，加以駁斥。

二 指令之用語

呈悉 此乃指令中常用之起首語。

據呈已悉 此亦指令中常用之起首語，而文氣較為詳備，惟欲從簡者，則又不及用「呈悉」二字為宜。

來呈已悉 用法同上。

呈件均悉 此乃對於來呈並附有他件時之起首語。

應予照准 乃將全文歸納而含有准許意之歸結語。

姑准照辦 此亦將全文歸納而含有准許意之歸結語，惟既曰姑准，則其准許之有條件性可知。

事屬可行准如所請 此亦歸結語之含有准許意者。

尚無不合，照准 用法同上。

應准備案 此乃對於所請備案而准許之歸結語。

暫准備案 此乃對於呈請備案而暫予准許之歸結語。

未便照准 此乃歸納全文而含有駁斥意之歸結語。

礙難照准 此亦歸納全文而含有駁斥意之歸結語。

着毋庸議 此亦對於來呈不予准許之歸結語，如不准辭職時，以此語為最適宜。

毋庸置議 此亦對於來呈不予准許之歸結語。

應毋庸議 用法同上。

俟令查明，再行核奪 此係推駁了局未定之歸結語。

已令行○○機關查照辦理矣 此乃對於來戶所請求之事項，交由其他機關辦理時所用之歸結語。

可也 指令中的歸結語

為要 全 上

仰即知照 全 上

此令 指令中的結尾語

附件存 聲明另外還有附件的附記語

附表登送 指令中的附記語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財政部呈請核示

財政部呈請核示

五〇

軍政部令

字第一〇〇號

A 陸軍〇〇學校

廿八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送校本部監督單位二十六年度七、八、九各月

分經常費計算書類請核由

呈請均悉。據報共列支國幣捌萬玖千捌百伍拾肆元柒角貳分業經本部審核完竣，

數目尚屬清楚准予如數列報除轉請會計部核復外，仰即知照 附件存轉。此令。

財政部核示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部長 何〇〇

日

三 指令之實例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為廢止廣東省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九號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四六號會呈一件，為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與中央法令抵觸，自應廢止，逕本院與司法行政部商意見相同，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除分令司法行政部院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例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為核示代撰訴訟疑義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三一九七號)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 院長吳貞續
首席檢察官謝績

呈為訴訟人不諳自撰書狀，而請非律師代撰，如有違反訴訟事實之處，可否責令措繳撰費，依據口述，代為撰擬，祈核示由。

呈悉。查依各級法院審判法第三條之規定，辯狀生對於訴訟人，不得強制代為代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稱。如訴訟人以擬就狀稿向繕狀處請求代爲書寫時，不問係其自己撰擬，或托由他人代撰，均應爲之繕寫。不得以原稿非本人本意爲藉口，強令再繳撰費，另爲撰擬。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例三 交通部指令 爲核示留聲機片並無專有公開演奏權由

交通部指令 第一七七三一號

令國際電信局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代電一件。爲關於唱片公司要求各廣播無線電台繳納公演費一節，請迅予核示由

具代電悉。關於廣播無線電台播送留聲機唱片是否涉及著作權或出版法一節之前經本部函請司法部解釋去後，茲准復函略開：

「案准貴部七月八日公函略開：『爲廣播無線電台播送留聲機唱片是否涉及著作權法或出版法疑義請解釋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留聲機片既非出版物，亦非著作物，並無專有公開演奏之權。購買人本其所有發作用，無論如何使用，卽不問其以供個人娛樂，或以供公眾收聽。應任憑其自由，出售人，製造人

「發行人均不得干涉。」

等由。准此。查留聲機唱片既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並非出版品，亦非著作物，並無享有公開演奏之權。所有外商唱片公司向該局廣播無線電台要求繳納公演費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例四 行政院指令 為湖北省政府開辦城市區土地登記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〇二九號

令內政部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發字第一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准湖北省政府咨報，開辦城市區土地登記日期並檢同各規程表件，請查核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例五 教育部指令 為呈請各校增設國聯課由

教育部指令

呈請各校增設國聯課由

令上海市教育局

呈一件，爲呈請各校增設國恥課由。

呈悉。查關於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國恥材料，已在課程標準中，史地及社會科分別歸納教學。丁茲國難，各校自可於原有課外，隨時增加課外演講及對日本帝國主義之研究等，以取實效。無庸另行增設國恥一科目，以免紛更。仰卽知照。此令。

例六 安徽省政府指令 爲嘉獎胡鏡儂等奪獲敵地雷雷由

安徽省政府指令 民治字第七七八號

令宣城縣政府

廿八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第五區區長胡鏡儂等，奪獲敵地雷雷情形，經核給獎由。

呈悉。區長胡鏡儂，副區隊長江月亭，巡官唐煥雄，教練安馮元等協同抗敵，奪獲敵人軍火，殊堪獎勵，着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其餘在事出力隊警，仍仰該縣長查明人數具報，以憑核獎，並轉飭該胡鏡儂等知照。

此令

例七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爲解答公務員吸煙交付懲戒案件疑義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一號

令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單振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公務員吸煙交付懲戒案件疑義，仰祈鑒核俯賜解答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 公務員因吸煙被勸，與因吸煙調驗，係屬兩事。既經移付懲戒，自應依法受
處。

(二) 吸煙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逕送該管審判
機關審理。

(三) 負責檢舉人，知情不檢舉，與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人員之考成不同。關於懲戒處
分，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仰即知照。

此令

例八 實業部指令 爲核示防除松毛蟲由

農林部指令

林字第二一六七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呈一帶為擬具防除松毛蟲辦法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近來各地松毛蟲之為害，確甚劇烈。積極籌劃防除辦法，自屬刻不容緩。惟該局所請由部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農林學術團體在京開會一節，現尚無此必要。茲經本部決定如次。一、關於首都附近松毛蟲之防除，仍應由該局查照二十二年五月成例召集關係各機關，共同商討聯合防除辦法，切實執行，而期實效。二、關於各地松毛蟲之防除，由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局及各農林機關詳查境內有無松毛蟲之害。始已有此項害蟲發生或蔓延，應即依照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通知並切實協助各該有利關係之森林所有人，迅速予以撲滅。其未發生者，亦應轉飭嚴加防範。三、關於研究松毛蟲防除之根治方法，由部函請全國各農林學術團體及機關；在可能範圍內，特別加以研究。除二、三、兩項已分別咨函外，所有關於首都附近該項害蟲之防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第一次規定，迅即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例九 軍政部指令

為核列第二倉庫庫長徐○○廿八年一月份旗費預算由

軍政部令 字第一號

令軍需署

廿八年六月十日豫需丙字第三三二五號呈一件爲轉呈第二倉庫庫長徐○○廿八年一月

分旅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列預算國幣一百三十九元二角。除函轉外。檢還附件二份，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附發還預算二份

例十 軍政部指令 爲所送概算書准予彙辦由。

軍政部指令 字第 號

令兵工署

廿八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爲呈送廿九年度概算。請核示遵由。
呈書均悉。准予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第五章 佈告

一 佈告之說明

佈告，是公務機關，對於羣衆發表的意見，或宣布事實等所用的一種公文。依其用途

標準公文程式卷四

可分四種：

- 一、曉示 用於官長就職，或發表施政方針及宣佈犯人罪狀。
- 二、勸誡 對於某一種事情，勸誡人民勿爲。
- 三、宣佈 行政有所興革時，把辦法情形告示大眾。
- 四、徵求 徵求人民的建議或意見。

二 佈告之用語

照得

佈告之起首語。

合行佈告仰即週知

此乃歸納全文之歸結語。

合行佈告仰各遵照

此亦歸納全文之歸結語。

合行佈告仰各凜遵

此亦歸納全文之歸結語，惟語氣較嚴。

合行佈告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 此亦歸納全文之歸結語，語氣較爲週詳而鄭重。

特此佈告 此乃佈告之結尾語。

此布 此亦佈告之結尾語。

佈告之格式如下：

江蘇省政府布告（第 號）

照得民爲國本，食爲民天，故米糧一項，關係民衆生計至鉅。江蘇禁止私運食糧出省，歷有年所。現值軍事甫定，黨治初基，尤應注意民食，以維生計。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故智復萌，或腰混私運，或囤積居奇。際此青黃不接，若不嚴加查禁，民食前途，何堪設想。合再嚴申禁令，除通令各屬遵照，並函請各關監督暨各請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外，爲此布告，凡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漁利，腰混私運，或囤積居奇，一經發覺，定當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遵遵，切勿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主席

委員

○○○
○○○
○○○
○○○

三 佈告之實例

例一 重慶市衛戍總司令部佈告 為嚴禁空襲時盜竊財物由

重慶市衛戍總司令部佈告 第 號

照得敵機近日迭次轟炸本市，常有宵小流氓，于空襲前後，乘間盜竊財物，擾害人民，影響治安，殊堪痛恨！為維持秩序起見，亟需切實取締，以遏亂萌。今後倘有不法之徒，胆敢盜竊財物者，一經拿獲，即按軍法從事，決不姑寬。除令預警憲各方嚴密查緝外，合行佈告周知，其各凜遵，此佈。

例二 軍政部佈告 為勸諭民衆踴躍應征兵役由

軍政部佈告 第 號

立國於今日，非武力不足以謀生存，尤非施行征兵制度，不足以謀武力之充實。近世各國，遠如德法，近如日本，莫不勵行全國皆兵之制。凡人民年在十九或二十歲以上者，均須服役若干年。法國憲法，並規定人民非服過兵役者，不能參加選舉，其重視兵役如斯，我國古代，亦兵與民不分，有事則應征為兵，無事退伍為民，故國家無養兵之費，而

費多兵之效，降及近代，徵征爲募，兵民既分，民不尙武，民族意識，由是消沉。我國民政府有鑒及此，曾明令公佈兵役法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關於兵役各種法規，已先後制定公佈。並先就豫皖贛江浙五省，劃定管區，試辦徵兵事務。其餘各省，已施行國民兵役，以爲徵集現役兵準備。俾全國人民，均受有軍事訓練之機會，資鍊健全體格，以備國家干城之選。惟恐施行之初，人民或有未能明瞭政府實施徵兵制之真意，合再刊切佈告。凡我國民，須知兵役制度，係我國古代成法，爲充實國力陶鑄惟一要政；服行兵役，爲人民對於國家所盡之義務。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務各仰體斯意，踴躍應徵，不得畏縮不前，或更冒名頂替，致違功令，而干究懲。切切！

此佈

例三 上海市防空協會佈告 爲曉示取締未經軍政部檢驗之防毒面具由

上海市防空協會佈告 新字第一號

查防毒面具及其他防毒器材，本爲防禦毒氣之重要工具，民間需用，原不可缺。惟一般普通工業廠家所製出品及舶來品，或因限於原料，或因限於經濟，或因限於技術，不免因陋就簡。粗製濫竿，質料既劣，效能尤低。而一般市民，徒以感於需要之殷切，遂亦不復究其內容，貿然購置。既之濫別經驗，枉費尤爲可觀，所蒙影響，實非淺鮮。因是軍政

部兵工署現有實行檢驗之舉。乃查近日以來，關於此類防毒面具及器材，出品之多，較前益甚。其品質如何，無從明悉，流弊所及，莫可設想。本會有鑒於此，除呈請 上海市政 府對於未經 軍政部兵工署檢驗蓋印之防毒面具，及各種防毒器材予以查禁外，深恐市民未及週知，用特登報通告，以免疎虞受愚，而致反增危險。如有不悉購買情形者，並望向本會問訊，自當充分告知，以期便利。

此佈

例四 前武漢衛戍總司令部佈告

爲公示搭乘各線班輪取締規條嚴禁
特強搭乘由

武漢衛戍總司令部佈告 字 第 號

案據湖北省航業局呈：以現值非常時期，各線班輪，專供疏散民衆及客貨運輸。每因各部隊官兵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快役等，多不遵照航行規定強不購票，甚至中途扣船，或任意驅逐乘客，發生糾紛，以至致入銳減。象之煤價飛漲，入不敷出，綏遞困難情形，呈請設法救濟等情；到部。查所呈各節，關係後方交通，至爲重要，亟應嚴行取締。除武漢渡輪另有規定外，茲規定搭乘各線班輪取締規條如後。凡各軍警機關各部隊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快役等，務須一律遵守，其維秩序。倘有故違命令，或糾衆滋事妨害安寧者，一經察覺，定即嚴懲不貸，合行佈告週知，仰各稟遵勿違！

轟傳。

塔乘班輪取經規條(略)

例五 湖北省政府布告 爲宣佈貪污縣長張紹等罪狀由

爲宣佈罪狀：照得政治修明，首尚清廉，貪墨禍民，法難寬宥。前川漢縣長張紹等，膽敢於政府厲行清鄉之際，枉法貪贓，惡跡昭著。茲由省政府，清鄉督辦公署，民政廳，組織臨時特別法庭會同審理。訊得該官釋放共產黨嫌疑犯王觀香案，得賄八百圓；勒令賈育堂等交其子案，得賄五百圓；批准彭宗烈案，得賄五百圓。當經環質。罪證確鑿；並經先後飭查確實。但此收受賄賂，實貪鄙性成，若不盡法以繩，不足以肅官方而昭炯戒。應即依照國府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通令，適用黨員背誓條例第四條，及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處以死刑。除提該犯官驗明正身，緝赴刑場執行槍決外，合亟佈告，咸使周知。

此佈

計開：槍決犯官張紹一名 年四十八歲 咸甯人 前川漢縣長。

例六 海甯縣政府布告 爲預防癩瘰炎由

標準公文格式彙編

六三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陳公安局局長先後呈報，第一區東新鄉湖心亭地方，發生時疫，曾會同查明該鄉境內，於數日之間死於此疫者。成年人二名，小孩五名。尙有同病者小孩五名，已委托海寧醫院院長康學禮負責施治，據該院長診斷此疫，確係「急性腦脊髓膜炎」。並已由縣公安局購到預防腦膜炎藥水二十瓶，委托海寧醫院及湯俊卿診所，代為注射。茲由本府擬訂防治辦法五條，合亟佈告民衆一體週知，迅赴該醫院診所，請予免費注射，並注意後列辦法爲要。

此佈。

防治腦膜炎辦法

- 一、腦膜炎病狀，初起時惡寒戰慄，繼則發熱嘔吐，頭痛薦骨痛，昏迷亂語，頸項硬直。
- 二、未病者迅速至指定之醫院或診所注射預防針，至少須繼續注射三次。
- 三、未病者與病人須隔離，萬勿同居，即係親屬探望與扶持，亦必戴藥水口罩。至飲食時，仍須淨手及更換衣服以防傳染。
- 四、病人所用之衣服器具一切，必須焚燬，切勿姑息。
- 五、患腦膜炎者，死後所用棺木，務必立時深埋土中。

例七 監察院布告 爲規定控告官吏手續由

國民政府監察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職司監察，除受理各機關移送審查之官吏違法案件外，並予人民以告發之權。所有關於人民告發官吏之手續，現經院務會議議決，亟應明白布告。仰所屬人民一體知悉，凡有來院告發官吏者，務須依照所開手續，本院方予受理。特此布告。

計開 控告官吏手續

關於人民告發官吏之手續，分明告與密告兩種

（一）明告之手續

（甲）人民告發官吏時，須具正式呈文，將所告事實詳細臚列，並須簽名蓋章，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乙）人民告發官吏，須覓殷實擔保，仍須蓋章，註明住址。

（丙）各縣團體，告發官吏之手續，除依照甲乙兩項之規定外，尚須有駐省代表數人，負完全之責，以便隨時傳訊。

（二）密告之手續

（甲）密告官吏，須依照明告甲乙兩項手續，將呈文投遞本院常務委員會。

（乙）密告人因特別原因，且急於密告時，准其親到本院面述實情，併須遵照本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鏡所規定之管發表，詳細填闕。

(丙) 凡各縣地方團體密告者，准由郵遞呈，但仍須依照明告所規定之手續。

關於甲丙兩項之呈文，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關於告發官吏，如屬虛構誣捏，當按律處反坐之罪。

凡告發人及保證人之姓名，本院應予絕對嚴守秘密，決不宣佈。

關於告發人具呈本院，須於呈文封面書明密件二字，由收發員逕呈當務委員拆閱，以昭嚴密，而免洩漏。

例八 國民政府布告 爲人民不得越級呈訴由

國民政府布告（第一號）

照得政府刷新民治，求達下情，業將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治理，各設專司。所有人民呈訴事項，自應按級呈請，不容稍有逾越。現查本府逐日收受來文，每多越級呈遞。不向該管官署呈遞，殊屬不明系統。兩應切切申明，刁昭劃一，合行布告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屬地方行政事件，應各逕呈該管官署核辦，不得越級呈府，致紊統系。如係請願或訴願事件，應請本府範圍者，亦須註明姓名職業住址，貼足印花，俾免手續。自布告之後，倘再越級具呈，本府概不受理，以清界限而重職權。仰各遵照勿違。此布。

第六章 任命狀

一 任命狀之說明

任命狀，是政府授予委任官吏的一種資格的證書。國家官吏，不論是特任、簡任、薦任或委任各職，凡有所任命，一律用任命狀。惟特任官與簡任官的任命狀，是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且蓋用國民政府的印；薦任官的任命狀，是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的印；委任官的任命狀，則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用該機關的印。

至任命狀之語句極為簡單，並無若何專門用語，僅結尾為此狀二字而已。故不另錄實例。

任命狀之格式如下：

○○機關任命狀

任某某為某某機關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國 印

年 月 日

主席 姓名
院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第七章 呈

一 呈之說明

依照國民政府現行公文的程式條例，上行文只有呈的一種，是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的。人民或各團體對於中央或官署有所陳述時，也用呈文。呈文有五種用途，就是：

- 一、呈報 用於對上級機關有所報告時。
- 二、呈覆 用於對上級機關有所答復時。
- 三、呈請 用於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時。
- 四、呈述 用於對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
- 五、呈送 用於對上級機關有所送達時。

二 呈之用語

為呈請事。呈為呈請事。呈為呈報事，呈為呈送事。呈為呈解事。呈為呈繳事。呈為呈復事。呈為呈請備案事。呈為據情轉呈事。

以上皆為舊式公文中，呈文之起首用語，現新式公文，皆省略不用，以直敘事由開始。

茲將新式公文中呈文用語詳述于後：

稿 呈文中陳述意見之起首用語

標準公文程式範疇

竊維

同上

竊按

有事實可按的引起語

查

用於提案發議或有案卷可查考時

竊查

用於查考案牘的呈文中

案查

同上

奉令前因

用奉呼應前文的

奉批前因

同上

所有……緣由

是文中末後連用的套語

是否有當

表示謙遜的意思

尚祈公便

表示語氣收束的結語

實為德便

同上

毋任待命之至

用於請求事件的最後結語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同上

無任翹企待命之至

同上

除○外

呈文中之分繳語

有「奉此一二字的，接着發表意見做
進辦法後，就用這四字呼應前文。

圖樣

某定著之通告

呈文之格式可分二種，一機關用的，一人民用的。

茲分列如下：

一、機關用的

案奉

鈞.....內開.....

.....等因，奉此.....理合呈請.....會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理合呈請

.....等因，奉此.....理合呈請

謹呈

某某機關長官某(姓)

(官銜)某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通告

二、人民用的

函

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機關長官某(姓)

理台呈請

具呈人某某某

印

印 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舖保

三、呈之實例

例一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職員郭秉權呈督辦 爲報告興化災情由

竊職奉命前往興化鹽城調查水災，當於本月二日雇船前往至邵伯鎮。該鎮大王廟中殿被水沖沒，沿堤民房零落，潰決之口，正由二十五路士兵協同人民堵塞。職遂至該鎮商會，詢其辦賑人孫九如。據云：

「邵伯鎮鎮揚不遠。時有救生船運糧前來，難民得以陸續散去。卽不願去者，亦有賑糧之接濟，得以保全生命」。

職乃請代覓至興化船隻。奈邵伯至興化，約計一百三十餘里，田河不分，汪洋一片，電信久不通行；舟子非回以不識途徑，卽答以船小，約有三小時之久，始覓得一船，且幸一帆風順，得安渡邵伯湖而至楊家村。途中水深，測約一丈二尺。各村房屋倒者殆半，猶有少數居民巢樹而處；或小舟赴高阜之岸堤，並時見浮棺蕩漾，災及枯骨。距該村約三里許，西北風大作，濁浪怒吼，船欲止不可，隨風飄流至村樹多處，風勢因稍殺，乃能下旋。翌晨舟行約三小時，始覓得原路，過六安方克掛帆以航，而至泰縣江亂高郵三縣交界之樊川鎮。遙測該鎮之水，約有三尺深；迎浪之屋多倒塌，業有救生二小輪在焉。過該鎮循高泰界堤而行。該堤爲水所擊潰，形成鋸齒，沿堤所有之電線桿，存者甚少。循堤行約五里許，此堤已全沉於水，祇見銀色水線一條。蓋洪水東流，爲此堤所阻，激而隆起，故有

成此漲色之水線。此時舟已航入高郵東界，測計稻田水深約一丈三尺。少焉見一浮屍，操腹如鼓，絆於樹林。傍晚至興化老葛村，越瓦莊而十里亭而八里舖而五里庵，約十小時而抵興化門外。此毀水深約在一丈四尺，居民多處小舟中，守其故宅不去。該縣南門外曠野無比，東至東台，西至黃郛，南至泰縣，白浪滔天，一望無際，極少村莊，有似海洋。四日早晨僱小舟入城，見城外之水浸及半門，深者屋且沉沒。城內之水深者，亦三四尺，盡城皆水，祇有縣政府大廳無水。當舟抵縣政府時才八句鐘。縣長染病未起，科長亦不在。職遂尋冷增。伊家已由陶沙巷原宅，三遷至劉家巷。伊云：

「自八月二十五日堤塌潰，興化成災，已將災情攝成照片，呈報鈞座」
職遂與冷增又至縣政府，會見李縣長。詢其災情狀況。答曰：

「入夏以來，淫雨滂沱，淹沒田畝，已佔全縣之半。及八月三日啓放高郵東壩，五日續開南關大壩，水勢建領而下，本縣卽成澤國。至八月二十五日夜大雨傾盆，颶風交作，自邵伯六圍子起至寶應運河大堤，有十餘處決口，縣屬一晝夜間陡漲二尺餘，城內外街市低處盡遭滅頂。四鄉民衆以船爲家，貧民緣樹待救，厥狀至慘」。

又詢災情最重之區。答：

「全縣陸沉，無可分輕重。惟東南高而西北低，高者淹斃之人較少，略可區別」。

問難民如何救濟。答：

「本縣連年旱水荒，經費奇窘。全縣三百餘之警察隊，欠薪已三月。現本縣政府內之伙食，亦不能維持，無力拯救。幸有省方撥來賑濟費五千元，並將續來八千元；又江蘇水災義賑會亦將至此放賑。今已將此五千元購成麵粉，分赴各區放賑，並設立難民收容所於本縣政府。不過杯水車薪，尤望各界對於釜底之與化，盡量拯救。與民之活著，或可逃此浩劫」。

職探得鹽城災况較輕，且詳交通船隻，乃托冷增將與化及也縣關於災情各事；陸續呈報鈞座，職乃先回初命。為此謹將調查所得之災情，連同與化縣長所具災况表，一併呈報，伏祈。

鈞核謹呈

江蘇級靖營辦公署

例二 湖南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為呈報省委員吳尚病故請從優撫卹由

湖南府委員吳尚，於四月二十四日病故，業於有日電呈在案。查該故委員，係湖南陸軍小學及湖南陸軍中學畢業後，升入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及陸軍大學第六期，民國九年

，任湖南陸軍第二師主任參謀，旋升任湖南岳州守備軍第二團團長，十四年改任湖南陸軍第十八團團長，十五年任長沙衛戍司令，旋升第八軍三師副師長，仍兼十八團團長，未幾，升充第八旅旅長，十六年一月，升八軍第二師師長，擔任武漢衛戍，十一月，調往長沙任省防司令，十七年二月，改任第八軍軍長，十一月奉令縮編第一獨立旅，十八年奉令兼任湖南省政府委員，五月奉委爲五十二師師長，九月解除軍職，專任省府委員，計自民元以還，先後給軍十年，軍餉軍與，戰績尤著，如十五年漢口反擊公山之役，擊破杜錫鈞新雲鶚等部；鄂東之役，擊破王普孫傳芳等部，鄂西之役，擊破楊森會鴻孔等部；他如會勦共匪，破井崗山，征討桂逆，克復桂林平樂，皆歷歷在人耳目者，卽其在本府委員，前後二年，盡瘁奉公，尤多建樹，卒以積勞致疾，不克永年，殊堪悼惜，除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八次常會議決發給喪費六千元，派員陪同治喪，並呈請從優撫卹等語記錄在卷外，理合虛陳事實，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從優撫卹，以彰忠藎。伏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例三 上海國貨工業聯合會呈財政部 爲請課鑛頭燈泡成品稅由

查國內日貨傾銷，市場日趨嚴重，我國首當其衝，工業商業受害最巨。本會曾於上年二月十二日呈實業部滙陳日貨傾銷情形，請課日燈泡成品稅。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六三四八號密電：

「已令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議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在案。豈知日人狡猾，在我國尚未實行徵收傾銷稅前，變換方法，逞其奸謀，以未裝銅頭之燈泡，冒充原標進口，減輕成本，使估市場。由此推想，風聞日貨由日艦運進，在其勢力範圍之租借地卸下；復串通奸商，冒牌銷售。偷漏關稅等情，此種事實，有蛛絲馬跡可尋。受其危害，原不止於燈泡一業為然。本會意見，擬懇

鈞部除通令各海關對於未裝銅頭燈泡，照成品徵稅，或半製品徵稅。並嚴令密查偷運漏稅情形外，應請將原產國標記條例，提早實行；一面另訂制裁奸商條例。凡中國商人串通外國商人作種種不正當之買賣，擾亂國內市場，直接影響國家稅收，危害國貨；間接欺詐社會；損弱國力，查有實據者，予以嚴厲處罰。庶幾國家武力雖不足以抵制強鄰，而制裁奸商，除非不為，為必不費吹灰之力，懲一儆百，而獲釜底抽薪之實效也。是否有當，理合將電器業公會來函，併呈

鈞部核核施行。國庫收入，國貨前途，兩均利賴。迫切陳詞。謹呈
財政部

例四、上海市日報公會呈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 為請覆議出版法由

竊以立國之本，文化為先，扶植民智，輿論是尚。况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新聞

事業，向取獎進政策。蓋遠溯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定政綱，其中對內政策第六項，載明人民有集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之完全自由權；近徵訓政時期約法，亦有言論出版自由之明文；旁及國民會議會經通過切實補助新聞事業一案，他如費報紙等項。亦莫不由主管院部，分別發給稅費，指示提倡，是知政府不贊助新聞事業，固屬無微不至也。當十九年所公布之出版法，雖不致播盜襲業備，要得謂有可遵循，而從事新聞事業者，數年以來，亦莫不題勉是從，用副國家愛護輿論之至意。乃者立法院秉承鈞會意旨，重議出版法，多所修正，業於本月十二日通過，敝會展議之餘，特加體察，以爲所定條文，與現行法顯有不同，且更加束縛，窒礙難行。茲特分別條舉於後：

一、出版法本以全國整個出版界爲對象，乃查全法四十九條，幾爲專對新聞事業之取締而發。凡新聞紙類之發行，專前有聲請之登記，錢更有臨時之登記，發行編輯人有嚴禁之禁制，卽如處一月以上之拘役，而竟不得復任報業，並且各立罰則，科刑之重，莫或與京，此固現行法之所有，而爲推進文化，發展民智，扶植新聞事業起見，正未見其合轍。於今國家漸臻健全，治權日加鞏固，已非十九年情勢可比，而新法中轉增社務組織，經費來源，發行計劃，籌備，視前顯見苛刻，而施行仍恐無補。在僑商等當詞以對，仍可倖逃於取締，有護隱者隱式是依，終且自陷於桎梏。爲特懇請鈞會，重立原則，交立法院覆議，少寬其例，俾通都僻邑，均隨時有地方報紙之興辦，以爲修明政治輔導教育之一助，此

就出該法關於新聞報紙之限制，應請鈞會理會立法機關議之也。

二、出版品之地方主管官署，舊法定爲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新法則改爲縣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市政府之社會局，且多予以扣押糾正之權。夫報紙遍於全國，輿論諸情，卽或間有失檢之處，亦應由高級長官，繩其得失。今乃由當地縣政府等，隨時可加以緊急之處分，姑無論其人才組織之如何，應付之當否，而設有調息挾嫌，濫施職權等情事，則措置失宜，殆亦在所難免。試觀近年各縣，時有此等情事之發生，卽知變更主管官署關係之重大。此又應請鈞會交付立法院重加覆議者二也。

三、社會新聞，關係民德，應加注意，事所當然。惟新舊法，既有妨害善良風俗之一項，而刑法於誹謗等罪，亦復各有專條。今新法復立關於個人或家庭陰私事件，不得登載之明文。夫新聞專業，往往別於公私之間者至微，而混合於公私之際者至衆。且處此未俗，民情日澆，善檢其端，直涉爲其個人之陰私。間接影響整個之社會。善善惡惡，亦庶足少轉風氣於萬一，至有妨害善良風俗，以及宣詞褻褻之記載，本有法律加以取締，然何不能以個人陰私之條文，籠統概括，既無範圍，亦鮮標準。假令新法公佈之後，行覓千萬被記載人。以及與被記載者有關係之主管官署，均得挾嫌第三十八條隨時加報館以懲處，而新聞專業且爲衆矢之的，恐亦非立法之本旨。况窮鄉僻邑，主管者輒以私人關係，比附條文，濫用職權，取滯報館，至是將更無所不用其極。且公安機關，得來之消息，主社

會間成一問題，在司法上未涉訴訟，此等事例數見不鮮，將來一經登載，行且糾紛益多，是其有害於新聞事業之發展者，不問可知。此又應請鈞會交付立法院覆議者三也。

四、廣告啓事，自有刊發之人，負其責任，而報館通常於接受稿件之際，向均自加別擇，決不致放于濫例，以自取咎戾。惟是私人之廣告，乃至律師所代表當事人之啓事，其間何莫不涉於個人家庭之陰私，而此種移人之法的行爲，又何能獨科報館之罪責。夫新聞事業，惟其關係整個國家安危民族隆替者甚大，故罰則亦最重於第十條之四項。而充類盡義，徒刑則不過二年，罰金僅千元以下。今以私人之法的行爲，而間接刑載之報館，乃得按第三十八條之處分，科六個月之徒刑，五百元之罰金，輕重之際，豈得謂平。此又應請鈞會交付立法院覆議者四也。

五、故法第二十二條之戰時。必遇有變亂時禁載事項，視現行法更增益「政治及地方治安」字樣。夫戰時以及變亂之時，齊德一心，合力是赴，此爲國民應守之紀律，無俟開言。惟政治一端，既有第十九條四項之規定，已其賅備，而地方治安，往往發生於俄頃之間，其範圍大小懸殊，若必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爲依歸，必至緩之不能濟急，而發生情事，該地方之主管官署，如縣府等，又不免有緩引條文誇大或隱諱之虞。若云漫無限制，固非計之所安；而賅括言之，又有難以適從之感，此又應請鈞會交付立法院覆議者五也。

六、報館於登載事項，經人請求更正，例爲照刊，此不僅爲業務上所當爾，亦道德習

價上所應然。現行法特定專條，謂當與原文所載之地位相當，而新法則改當爲相同，一字之差，情況迥異，蓋納諸相同之地位，任輒爲事實上所困難，例如今日所披露之第一節，至明日更正，而時效喪失，決不能復置首列，此雖末節，當接諸習慣，絕無問題，列之條文，殊無必要，况雙方聚訟紛紜，名爲更正，連篇累牘，人執一詞，報館於三日之內，遠道來訪，難加復按，若率爲照刊，又曲直無別，則報館之窒礙難行，自有不得已於言者。此又應請鈞會交付立法院重加覆議者六也。

七、發行人著作人等應負之責任，本法所規定，未見明確，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併列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其是否共同處罰，初無解釋；而第四十條又有按三十七條處罪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記署名負責者爲限；又云第三十九條處罰者亦同，立法之意義，不求明顯，條文之深隱，難於尋討。况編輯人容有短期之告假，代理者或不免一時之疏虞，設過失者一無責任，而在假者傳言糾罰，殊失事理之平。且報紙所揭布之新聞，來自各方，而無署名之例，而今謂罰以署名者負其責任，殊使報館罔所適從。此又應請鈞會交付立法院重加覆議者七也。

且也；綜觀本法，但有官廳取縮之條文，而絕無報館申訴之機會。假令公布施行之後，主管官署，對於必要之措置，或且不當，扣押與處罰，或有乖誤；則報紙受其禁遞，卽與論受其摧殘，又將以何法於行政手續上爲之補救，况報紙貴在通行，發行尤重迅速，卽

使事變中訴，幸而得直，然郵遞之時間一過，報紙之時效全非，此種損失，又將何自取償。按諸國家立法之精神，以及政府法律之盛，信而可徵，諒不如是。

總上諸端，爲特具呈鈞會，乞就法三事實兩方，細加推究，以爲公布之後，擊子實行。鈞會爲全國最高政治機關，自必洞省癥結，臆願成規。敬懇重定原則，交付覆鑒，俾大法盡推行之利，言論獲保障之實。迫切陳詞，無任公感。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例五 銓敘部長鈕永建呈國民政府 爲呈請辭去部長本職由

竊永建本一書生，清季墜於國勢衰頹，素文習武，矢志革命，追隨先進之後，戮力軍事三十餘年。同教或漸。自國民革命軍奠定首都之後，謬荷黨國寵命，歷充重要文職。數載歷循，自知貽誤。束身引退，早具決心。復奉胡令慰留，且值國家多故，是以未敢固請。比者暴日逞其兇頑，無端佔我三省，幸蒙赴難。敵黨同仇。合作因以促成，統一於焉實現。永建向習軍旅，夙持戎行，從政本非所長，請纓乃其初志。際此國是既定，寇氣未已之時，殊不宜素餐尸位，負咎適衷。用敢披瀝陳情，懇請俯准辭去銓敘部長現職，俾獲竭其棉薄，從事禦侮工作。如黨國以爲尙有可使永建力之處，無論前方後方，但能執干戈以衛國，危難斷不敢辭。謹呈懇任迫切待命之至。

例六 中央各部院現任公務員呈一中全會

查現任公務人員均經分別審查令請准予其中職保障毋得任意更調以
免紛更而重國政由

查東西先進各國，行及機關事務官吏，均有特別保障，不隨政局遷移，有條不紊。民時初志，專務官吏尚無一切保障。自十八年至叙部公布甄別審查條例，職等均蒙審查合格，發給證書，並有無故不得更調之規定。此次政局雖經改組，固是國民政府。且各方捐軀，見，共謀國是，職等期望之殷，以為不第前此良善法令可以繼續生效，即民選、求一切珍貴之見，任事之吏之積習，多能一掃無餘，庶免循乎漸進，臻於上理。乃道路流言，各院部會所屬事務官吏，不論大小，均多一律撤換。職等下風迭聽，無任惶惑。雖用人行政，當局固有權衡。職等分屬公務人員，自應服從命令，何得覬覦戀棧，歸總讀讀。惟近日以來，政務繁頓，人心渙散，流弊所積，影響於個人生計者尤淺，貽誤於國政者豈有窮哉，等見所及，有不能已於言者，謹就大要陳之：

各屬事務，類有專門，尤貴經驗，一易生手，必窮年累月始獲端倪。而政局遞嬗異常

，書經惡習，又須更易。縱有精密整頓之方，席不暇暖，奚從着手？成存五日之心，孰謂百年之計，苟且以安，有退無進，其害一也。

事務員司官屬之序官吏，賢愚階陟，國有常經，故能與奮淬礪以赴事功。若概從長官爲進退，稍有瓜葛，咸避彈冠；無甚關聯，必遭擯棄。保障其效用，實謂由於恩怨。以窺者爲精神，以向背爲機軸。拜爵公門，謝恩私室。竭心方於迎合，置公務於後圖。徒開鑽心屏鏡之風，無益福國利民之實。且明知甘職非久，刑祿失平。無論藏否，官長既易，玉石俱煨。循良習於因循，敷衍一時；狡黠必將乘機營利，充官私囊。非立身有素不淫不取者，孰不望風而靡，同流合污者哉？近世以賄賂爲公行，視狷介同惡黨，實任職無保障有以致之，其害二也。

朱職員司類皆知階級，國家用人行政，託失常態，知非復有政變，斷無進身梯階。於是蓄意破壞。處心積慮，鼓動政潮。一日再獲政柄，芟蕪異己，惟恐不盡。此仆彼興，互爲倚伏。二十年來，政治枕藉，迄難定，職是之由。其害三也。

且司官吏原屬公僕，資材之取，基於國家法令；服務之處所，爲國家之機關；非一姓之私奴，一家之屬僮，自不能隨人轉移，意爲進退；尤不能揮之即去，招之即來。又政府官員旣旋大政，指揮工作，用舍臧，宜隨時會。專務官吏則秉承驅策，專司執行。政體之創作，有良法之變遷，成法之奉行，原始終而一貫。駕輕就熟，推求舊。政貴有

徑，積古靡散。此處事務官吏之性廣及寧靈之，亦不宜變爲紛更益。

抑更有可慮者：每經一次改組，全國失業人數即遞增一次。歷屆統計，編虛數十萬人。流離瑣尾，孰非國民。進則無以爲計，退已失其舊業，踣躄軍衛，罔知所屆。值此東氛日厲，赤餓方張，利誘時肴，伺隙而動。設有迫於凍餒，誤入歧途，不寇益敵，補救已晚，驅魚毀齒，孰爲厲階。言念前略，不寤。懷。肇端甚微，所關至。職等不第爲八口家畜計，國家治亂計，爲民生安定計，心所謂危，不敢緘默。我中委諸先生，服膺

先總理民生主義，胞與爲懷。前已失業者，方思拯於沉淵，登諸衽席，以塞亂源。豈可日弊將溺，坐視淪胥，忽然不一援手之理。此次截止首都，捐成覓，共濟時艱，重不致復種畛域爭持之困，以啓循環報復之漸。務請求大會改組案內，附入一案，明定各院部會事務官任職保障，不隨長官爲進退，非依法律不得任意更換。或重由考試院原定保障辦法，俾得安心工作，克免徘徊。國務革新，實賴賴之，迫切陳詞，敬候批示施行。

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例七 江蘇省民政廳呈省政府 爲呈報賑款支配情形由

案奉 鈞府第六〇六七號訓令開：

「蘇省賑務委員會二二電開：『高郵決口，死亡損失，不可數計，言之傷心！政府撥給貴省之十三萬元賑款，由王委員一亭赴鎮會商賑賑，前日在滬會上一電，計避覽。王一亭，口稱鎮災情慘狀如何，望隨時指示』等由；除當復並令蘇省賑務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各縣被災狀況，逐一詳報，以憑核辦。並先將會商急賑辦法呈報備考，此令」。

等因；奉此。在此項賑款，前奉賑務委員會電同前因到廳，當以王委員一亭於卅日到鎮，即日開賑務會議；會以災區區廣，奉撥十三萬元，不敷分配。議決：由省賑務會核准借用建設公債一百萬元，先押借二十萬元，以十三萬元併入支配；其餘七萬元撥會備用；已由王委員赴鎮與銀行商洽辦理。至高郵災况，據報水已漸退；吳氏除收容者外，多應築較高之處，然賑款急。街市房屋多未恢復，房屋冲毀無數，屍骨滿地，慘絕卒時。其損失及死亡人數，俟詳細查報到廳，再行續陳等語，電復在案。奉令前因，除俟各縣被災狀況調查完竣，另文詳報外，理合將會商情形，並繕詞支取清單，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

例八 海軍特別黨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為請廢止引水章程由

竊查國家之領水主權，實爲領土主權，同其重要。而領水權諸要素中，尤以引水權一端，最爲重要。其理由有三：第一，引水嚮導，屬於地主之事，自應爲本國人專利之營業；第二，引水在海界內帶領外國船舶行經海口要塞，有警戒外人攝影繪圖及制止他種窺探之責任；第三，外國人自由充當引水，防戰時爲敵艦所利用。準此三端，故世界各國，無不以引水權授之外人之用。惟查前清同治六年前通稅 德所訂各口引水章程第二款曰：「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之。」則時本國各口引水人數，按照同治七年九月十日赫德呈復前清總理衙門文內稱，各口引水人計二百零三名，有華人一百零三名，英人四十名，美人三十五名，葡人八十名，丹人六名，瑞人六名，荷蘭人二名，奧人一名。是種章程，實屬不過一幸，外人已佔半數。現在各口引水，竟至盡屬外人，其營業執照，均由海關頒給。至長江引水，外人私擅充當者，亦有多名，又查前清光緒

十一年中法之戰，法艦深入閩江，係由我海關所給執照之美人為之引水，載在慕爾氏公法，各國公法學一引為奇談。當時中國艦艇沉沒之多，人民死亡之衆，喪師辱國，實此引水章程之厲階。回溯前塵，易勝悚悼。此次國民會議通過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議案，毅然收回一切喪失之主權，則引水權自在迅應收回之列。況此項章程，原係前清以自國命令施行之件，尚非協定條約可比，隨時可以取消。亟應仍以自國命令廢止前清同治六年引水章程，明定國內江海引水業務，按照國際通例，屬諸中華民國人民。事關黨國主權，理合呈請鈞會轉行國府，即日將同治六年引水章程明令廢止，凡非中國人，不得充當引水人，俾得確定主權，革除積弊，實為黨國之繼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例九 江蘇省建設廳呈省政府 為呈報改組及移交情形由

竊查本廳辦事細則，前經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重行修正，呈奉

總務處分發鈞閱

「呈及辦事細則均悉。案經提出省政府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辦事細則一份到廳；奉此，遵於六月四日起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分設五科，將原有職員酌量重行分配。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江蘇省政府

例十 衛生署呈行政院 爲請核示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由

查本署辦理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各班之經過，暨商准美國羅氏基金社補助該班二十年度經費數目，前經先後呈報

鈞院，並奉指令各在案。茲以各地方衛生事業，日益發展，需才頗殷，訓練人員工作，亟應隨時擴充，以廣作育，除前呈報已辦各班外，近應事實之需要，擬添設婦嬰衛生研究班，以造就推廣婦嬰衛生工作人員；設置醫師特別研究班，招收現在各地從事衛生醫藥工作人員，予以現代衛生設施之研究考察，以利推行；設置熱帶病學研究班，專致力於熱帶病

學之研究；應開各員專才，日漸磨起，專業建設，不患無人。惟是班次增多，事務繁劇，均增進效能，嚴密組織起見，以請

准將原有 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改為一固定之衛生人員訓練機關，所有所需經費，仍由該班原有預算撥充。證其具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草案十六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指令賦還。謹呈

行政院

計附令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簡章草案一份(略)

例十一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中央黨部為呈送五中全會建議案由

呈為呈送五中全會建議案由

案查本會對三中全會建議事項，經提出、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推舉湯中、項定榮、張雄、許紹儀、李超英五同志草擬在案；據報告其擬十案：(1)組織青色團際案；(2)規定外交方針案；(3)清理財政案；(4)設立省政治委員會案；(5)在縣自治完成以前由縣市政府代行縣市參議會職權案；(6)縣後須行用憲法案；(7)各級黨部委員暨監察委員，得兼任行政官吏案；(8)各級黨部設立民衆訓練部案；(9)各級黨部委員在各級代表大會應僅有列席權案；(10)規定各級委員會議法定人數案。請予審議，復經提出

聯會第一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中央」又在卷。理合將各該建議案，繕訂成冊，呈送鈞會鑒核，轉送三中會議之議，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建議書一冊

例十二 軍政部會計處呈國府主計處為代理中尉科員○○○請補實由

竊查本處代理中尉科員張○○，王○○，劉○○，等三員，於去年先後呈准升代以表，均已在三個月之上，各該員等品學兼優，工作勤奮，在代理期內，均能勝任愉快。茲屆定期升職時期，擬請分期補實，以資激勵，是否可行，理合填具官佐軍職任免報告表備文

呈呈
鑒核示遵。謹呈
主計長啟

附呈官佐軍職任免報告表三份

第八章 咨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一 咨之說明

咨爲平行公文中之一種，凡在最大系統下的同級機關，往來的公文，叫做咨。例如軍政部對於審計部，各省政府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公文往返均可用咨。其用途有左列五種：

- 一、咨請 請辦理某事件。
- 二、咨送 咨送各項表冊文件，預算書類等。
- 三、咨知 即有所通知。
- 四、咨查 請查復某不明瞭事件。
- 五、咨復 答復來咨。

二 咨之用語

爲咨請事。爲咨復事。爲咨送事。等等。皆爲舊式公文中咨之起首用語。應革除不用，新式公文中咨之用語，約有下面數種：

咨開 引敘同級機關來咨，用此二字引起。

據咨前因 用於呼應前文，凡前有「准此」二字承轉語者，於繼之發表意見敘述辦法

後，常用此四字照屬上文。

茲准前因

此亦爲答覆平行公文中之用語，但僅可用於查考前案成辦行據復之文。若係發表意見及擬陳辦法之文，則均不適用。

除分咨外

此乃咨文歸結處，敘明分別行文之用語。

相應

此乃咨文中用以結束一文之歸結語。

查照辦理

此乃平行公文之結尾語，而於請其文到卽行辦理時用之。

查核施行

此語與前句之用法相同。

查明見復

此亦爲平行文結尾語，而於請其答覆時用之。

查照備案

此亦爲平行文結尾語，惟係請其查册存案耳。

至級公說

此句用於平行文之最後處，乃結尾也。級之感激之意，言極感公務上之交誼也。

咨之格式如左：

內 政 部 咨 字 第 號

案查關於自治人員之成績考核，本部前曾呈奉 院令：咨請依據修正各省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查照辦理在案。查該條例，明定考核時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該考核人員，為區長鄉鎮長保甲長等自治人員。現在自治工作正在扶植時期，所有各區區鄉鎮長及保甲長等，皆居領導地位，其工作成績如何？影響於自治前途者至大。除嚴加勸懲，成績卓著者，固居多數；而荒廢職守，行動乖謬者，亦復不少。本部近接各地方人民控訴案件，為數頗多，可為明證。所有辦理自治或保甲各省市，應請依法切實考核，以昭獎懲而重功令。並希將辦理情形，彙咨過部以備參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辦為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部長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五 咨之實例

例一 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

為查禁賭博案。自縣花會賭博密請特專員查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咨 字第 號

案據樂昌縣縣長劉國福呈稱：

「現奉 鈞府第一二二七二號令開：『現據中國國民黨樂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嚴行禁絕樂昌花會等情。准該縣花會賭博，前准國民政府移 處函：『據該縣團局呈請查禁，並在縣前告示禁』等情前來，業已令行 政廳逕飭縣嚴行示禁。並據民政廳呈復：『經遵令飭縣嚴行勒石示禁』在案。茲據呈報，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前案嚴禁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遵免充數外，遵照前案賭博，管及屬屬，為禍最烈。縣長職司守土，自應斯慮，以已瘡心疾首，亟思禁絕，以拯萬民。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此係屬禁賭範圍，向由財政部特派專員在縣辦理，似此餉項所關，權限不屬。又未從速行示禁，致啓糾紛。余查上年陳 縣長鴻慈任內，奉令飭禁，經即佈告遵行。嗣亦因餉項關係，遂謂中止，迄未絕網。職斯之故，現在惟有遵令轉函樂昌縣專員，並請飭

府轉咨財政部轉令遵照辦理，以一專權，而免窒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查案前准國府秘書處及軍事委員會，據該樂昌縣農民代表與各團局呈請請轉批，并據該縣民代表暨該團局等呈請前來，業經人行民團應飭縣遵照指示禁，并分別函示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示批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至緞公誼！

此咨
財政部

例二 福建民政廳咨復教育廳 為自治經費不能移充教育費由

福建民政廳咨 字第 號

案准

貴廳咨開：「據寧德縣教育局呈稱：『寧德學款異常短絀，擬將縣屬已經撥留原有自治經費，移充教育經費』；可否准行，抄錄原附議案，咨請查核見覆，以規飭遵一等由；准此。查地方自治，實為當今要務，大廳已在妥定章程，分期辦理。各縣原有自治經費，業經通飭妥為備存。無論何項用度，該款不得挪為別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覆查照為荷。

此咨

福建省教育廳

例三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為慈善團體限期備案由

內政部咨 字第一號

案查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將章程或籌備本部備案。而各地方政府辦理各團體立案。尤須遵照部頒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各項規定。詳慎辦理。再。轉呈本部備案。迭經本部通令轉飭遵辦在案。茲查前項施行規則。公布迄今已有多年。各地方慈善團體。經各省市政府轉報到部備案者。尙屬寥寥。本部對於國內各種慈善團體。亟須明瞭實況，以便統計，用資稽覈。事關奉行法令，辦理未便遷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省

貴市政府，查照本部前次咨。轉飭所屬，限於文到兩月內，對境內各慈善團體。一律依會

辦齊立案手續，呈轉本部備案，以重勸令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四 經費與會計部

軍政部 會 考 字 第 號

鑒查國民學校二十六年度經費，業經呈准軍政部撥發，除由各該管地方撥發外，其餘經費，應由各該管地方撥發，以資維持。除呈准軍政部撥發外，其餘經費，應由各該管地方撥發，以資維持。除呈准軍政部撥發外，其餘經費，應由各該管地方撥發，以資維持。

附送原卷五份
發核第一份

例五 內政部咨各省市府 為咨知仰即組織要點由

內政部 咨 字 第 號

查保甲為民衆基本組織，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一)區區長由民衆公選，其服務情形，尤應隨時考核，詳加輔導，以增效率。

(二)各區長應由民衆公選，其服務情形，尤應隨時考核，詳加輔導，以增效率。

謹啟

(三) 辦理保甲應視各地中心工作。各地方政府自應統籌的款，應應籌要。每因經費無着，出於臨時亦無遵照行發公布之修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每不特超過二角之規定，妥為辦理，並出具正式收據，以憑流弊。

(四) 此後保甲組織，除注意消練自衛工作外，尤當極力推進各項公益事業；如組織合作社，改良農具，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舉辦慈善倉庫，及設立借書所等，均應統籌規劃，擇要舉辦，委派員詳為指導，以期達到發民困民益濟，增進自治精神之目的。

(五) 保甲長係義務職，無職務太多，不特應付困難，抑且影響個人生活。過去政府動輒令保甲長推行國家政令，如辦理徵收捐稅等與地方人民無直接關係之專務，今後應盡量減少，以示體恤。

以上各節，均屬保甲組織要點，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並希飭屬轉知為荷！

此咨

省政府

編譯及文書式樣

九

例六 財政部咨各省政府 爲整理土地登記改稅由

財政部咨(賦字第一五四五六號)

案查整理土地，先之以測量，繼之以登記，而以改徵地稅爲最要之階段。此三者業於前奉行政院令頒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內，分別規定，惟年來地方政府，舉辦清丈事宜，所在皆是，籌集款項，年逾百萬。而莫考其實，多僅事清丈測繪，而忽於登記改稅。茲青島市徵收地稅，北平市現正籌辦清丈外，迄今實行清丈改稅者，惟雲南省及上海杭州兩市，呈請中央核准來辦登記者，僅南京市及河南福建等省，其餘各省或測繪多年，迄未申報登記，或作曠廢常，未敢專功。凡此既均爲整理土地之障礙，尤與

總理主張按價徵稅之旨，南轅北轍。蓋或作或輟，則民信不立，測繪而不登記，不但土地一極移轉，測量之功，卽將蕪棄，而改徵地稅，昭察民困之目的，亦將無由實現。凡殆因辦理清丈人員，只以清丈爲業務，甲處完成，則捨而之他。登記事宜非其素習，改徵地稅，更屬財務範圍，非測繪人員所能担任，遂致年耗巨款，終鮮成就。最近土地法施行法業經公佈，本部復奉院令行知第四九次中政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於整理土地時，同以土地法及行政院所頒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辦理土地登記報稱彙編彙編」並督地實際情形制定暫行單行規程呈候中央核准試辦。」

查省區劃清文有年且備財廳主辦相屬咨議

查照督飭彙中人才經濟，擬已清丈之縣區，分別次第籌繪，一縣完畢，立即舉辦登記，登記完成，即由財政機關，依法收稅，庶幾潤縮一縣，即厘正一縣之地籍，糾正畸輕畸重之稅額，減輕人民之負擔；以登記為樞紐，而完成整理地籍，昭蘇民困之目的，並希辦理情形，隨時咨部為荷。

此咨

江蘇
湖南
浙江省政府

第九章 公函

一 公函之說明

公函，亦為不行文中之一種，不相隸屬之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不相隸屬之不同機關，有時亦可用，但須觀察情形而定，不可概論也。如財政部對衛生署用公函，內政部對考試院，軍政部對監察院，均不宜用公函遞送，倘有公務接洽時，應呈由行政院照咨，方為合法也。

公函用途有左列五種：

辦理公文程序

一、函商 有所接洽及有所建議。

二、函知 有所通知。

三、函復 有所答復。

四、函送 送遞公文表冊。

五、函詢 請查復事件。

二、公函之用語

啓者 此乃公函中之起首語。逕者，直也。猶言直接啓事也。

敬啓者 此亦公函中之起首語。惟較有敬意，對於不相隸屬之高級機關行文之公函適用之。

逕啓者 此亦為公函中之起首語，乃用之於復文中者。

函開 此乃引敘同級機關來函之用語。

函稱 用法同上。

准函前因 此為復函中所用之承接語，其用法與咨文中之「准咨前因」相同。

除函外 為公函中之分行語。

謹啓 此為公函中之結尾語，但可用可不用，須視文氣如何而定。

據上公函之用語，除上列各語外，適用者尚多，總大都要與咨文之用語相同，故可參照得之，無容贅述也。

關於公函之格式一項完全與咨文之格式相同，可參閱咨之格式。

三 公函之實例

例一 內政部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為各地方團區機關購送慰勞品者必須採用國貨請轉呈核辦

逕啓者：奉

委員長諭：

「據報：『前方部隊，所收後方慰勞品，多係採用外貨。似此情形，不僅有使金銀外溢之慮，抑且大背提倡國貨之旨。伏懇

鈞座轉請上察，通飭各地方團區機關，凡有購送慰勞品者，必須採用國貨，庶免金銀外溢，藉表愛國熱忱』等情，應准照辦。由秘書處分函通知。」

等因。奉此，除遵照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呈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例二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致浙江省政府函

為致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由

逕啓者：現值天氣漸熱，傳染病症甚易流行，夏季衛生運動，殊有擴大宣傳之必要。本會為使宣傳一致起見，業經訂定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種，令頒各縣黨部一致遵照舉行。惟是衛生設施，在在與政府有關，人民對衛生之注意，尤有賴於政府之提倡與督責。為此除令飭各縣黨部切實與當地政府協商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宣傳方案一份，函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予以協助，至緝公館。

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三 交通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週刊旬刊不得依第二類新聞紙寄遞由

頌准

查處本年六月十六日忠字第七八六四號公函。略以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政府將週刊旬刊仍改為第二類新聞紙寄遞以利出版。希各照核辦等由。准此。查出版法規定。類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郵政章程係遵照出版法改訂。週刊旬刊。既與規定不符，未便改為第二類新聞紙寄遞。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 司法行政部函蒙藏委員會(第 號)為籌設邊疆法院徵求意見由

案奉

司法部字第八一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查全國司法會議關於籌設邊疆法院問題之提案三件。建議案二件。業經大會併案議決。『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蒙藏及其他邊疆各地方法院』在案。事關法院設置。合令仰該部斟酌情形。先擬具分期籌設具體方案。呈候核辦。議案請單隨發。此令。」

等因。並附發清單一件議案五件到部。查籌設邊疆法院。須於邊疆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知之詳審。查各地方應予籌設法院處所。以何地點為宜。如何地方可以免設而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所定派員前往臨時開庭。既為各原議案所未詳。本部又無其他成案足供參考。自非博訪風謠。不足以權衡輕重。

貴會洞悉邊情。多所鑒畫。尙祈發抒所見。以匡不逮。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提案三件備函送請貴會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監察公文書式彙編

廢烟委員會

例五 交通部函禁烟總會

為函知郵政機關人員禁烟簽證切結辦法希查照准予提案照辦由
交通部公函 第一九六三號

查關於本部所屬郵政機關人員禁烟簽證切結補充辦法，業經函准
貴會二十五日六月十五日禁改字第一七七二號所准照辦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告稱：

「各郵政管理局屬製菸廠於所屬各一、二、三等郵政局長，未隨時常接近。前
部訂章章條則一帶，不無困難之處。現為遵照本部所屬郵政機關人員禁烟簽證切結補
充辦法之原則，定為各郵政管理局局長之切結，由該管理局高級職員三人簽章證明！
一、二、三等郵局之切結，

由該局之高級職員三人簽章證明。倘不及三人者，得儘所有員役簽章證明，告請核示
。等情；查所稱尚屬實情，相應函請

查照 准予按章照辦為荷。

此致

禁烟總會

例六 財政部函衛生署 為准藥商領照自造小量藥料破礦藥料等項查照由

財政部公函 醫字第一八九四一號

案准

貴署醫字第一二二號咨，以據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呈請商社醫藥需用之昇凝、破礦、製藥、鑄造、鑄造小量運銷辦法一案，請查照核辦。由過部。查此案前據該全國新藥業公會呈請，並准實業部轉咨前來。業經令據江蘇鑄礦局查議具復。如各商局量在二百斤以內者，可為特案辦理，備領證照，自行購運，免領稅利。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呈，函覆貴署。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例七 軍政部會計處函交通司 為函復不派員參加檢查車輛由

軍政部會計處公函 字第

案准

貴部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通字第二八字第一號公函，以奉

部令飭會同派員編組車輛檢查組巡迴檢查機械化部隊車輛保證情形，明令員會商進行等由，准此，查本處一時無具可資調遣，關於車輛檢查，如有關經費事項，即請

貴處通知本處核辦，並函知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貴部 鈞鑒

第八 軍政部函航空委員會

航空軍第三隊二十六年國防費預算願予
鑒察函

電政司公函 字第 號

鑒在

軍事委員會交下

貴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會領字第一一四四號呈一件，

隨空軍第六大隊第三隊二十六年五月併調訪費支分預算書飭核等因。查貴州預算國幣壹

千捌百元，經

貴會密核相符，應准備案。除抽存原稿一份歸卷外，餘書檢閱，相應函請

查照等知爲荷，此致

航空委員 啓

附送原預算五份

例九 教育部覆國府文官處函

爲孔教會請令全國校添習經學

應毋庸議請轉陳批復由

案准

貴處公函略閱：

「奉 主席發下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呈一件，奉請「交教育總長」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該會引用 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之說，具見留心當義。惟恢復固有道德及求達世界大同，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讀經則我國自漢以迄遼清，沿至二千年之久，袁世凱帝自制爲時，曾一度通令學校習經，而道德之喪失如故，可見於事實毫無裨益。且 總理所主張者：在固有道德，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主；在世界大同，則諄諄注重「學習外」之所長，自求強盛而與各民族並進大同。儒家經籍，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不盡合乎時代之要求，大同之說；除禮運一符及之外，亦不多數；求可達令全國學校一律肄習。該會盛稱西人近來專心研究中華文化，須知西方少數學者所研習者，不獨

中學文化，更不編宗之經；且彼之所習，亦猶地質學家之發掘古人遺跡，非欲習會國人類相肄習也。故實又請「國府前令孔子誕日祀孔時，演講孔子言行；若國人皆不習經，其將何以尚講」；查國府前令祀孔子則有之，祀孔，並無所聞。演講孔子言行，主講者當為各學校之一部份教員。各校學生，將來非盡為教員，更非盡為演講孔子言行之教員，又何必令其皆必習經？且我國學校，修身之本仍宗《經》；雖無習經之名，而有習經之實。特備經浩繁，又詰屈聱牙，意為文晦，未可入盡習之。該會果誠心為道，則宜盡心研習，將其不背黨義與時代精神之資料，用語體文演為淺說，傳播全國，以教全民，不必強令在校學生一律肄習也。

所有該會請令飭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一節，應毋庸議。准函前由，拍廳函復，即希查照轉呈並予批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廳

第十章 覆

一 批之說明

概是下行公文之一，係各機關答覆人民或民衆團體呈請的事情分別覆核詳用的。按其

原途可分四種。

一、飭知 對於人民所呈請的事，認為和政府命令、法律、條例有出入的，就用批示使他明白。

二、准許 准許所呈請的事。

三、飭遵 對於所呈請的事，叫人民依照批示辦理。

四、駁斥 對於呈請的事情有不對的地方，加以指正或駁斥。

二 批之用語

最悉 批之總首語

此批 批之歸結語

按批之用語，與指令之用語頗多相同，故指令之用語，大都可以適用於批上。茲不贅述於此。

批之格式如左：

財政部批稅字第七一五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市商會

冬代電一件，為據情轉呈關於汽車票，是否免貼印花，請鑒核送賜批示由冬代電悉。查汽車乘車票，自係車票之一種，應包括在印花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車票之內，可毋庸粘貼印花，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部長 〇〇〇

三 批之實例

例一 財政部批 字第 號 對商業雜誌徵收印花稅事

原具呈人 上海商會

查電一件，為據情轉呈關於商會催索欠款賬單，當經照商會呈請之便備，從其酌辦，萬不能限坐待以三節，更不能限以必待年終。此項規定，未免束縛商家備欠之自由，祈請核飭賜行施尚細則第五條，酌予修正由。

世代電悉。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係開明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賬單與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款所稱賬單之區別。原條文加「年節所用」四字者，原以商業習慣，多係年節催賬，故舉以為例，並非絕對以年節為限。如果確係催索欠款性質，而並非稅率表第三款所稱之賬單，無論是否年節，自可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所請將施行細則第五條酌予修正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此批

訓一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批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為海關派員抽查商店，勒令處罰，請予糾正並請迅定罰稅法，俾資遵守田。

案准以文釋武案

等語。查海關稅則，雖經自主，自應備定關稅法。將關稅課稅及各項稅務紛亂糾紛，詳加規定。俾商民有章遵守。據本案已由中央交國府飭財政部先行擬具關稅法草案，呈候中央核定原則。交立法院討論矣。

至原呈所請在關稅法未制定以前，對於商民不服稅關處分，予以救濟；及請員搜索商民子，限制各節。按稅關為中央官署之一，商民不服其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前財政部。

至稅關緝私範圍，應以其征稅性質而定，海關所征之出口、進口、轉口項下，則應一律課稅貨物，當然應歸對出口、進口、轉口商人為之。對於都市販賣商店，應能依通常行政手續，將收關稅款項，當無有如來呈所稱華商代洋商負責，一任關吏周旋等情。在併批復，仰即知照為要。

此批

例三 實業部批 為准予查禁日輪侵掠海產仰知照

營業部批

字第

號

批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

呈一詳，為日本漁船利用華籍名義，冒用國旗及侵掠海產，請查核轉飭嚴懲等

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日本漁船冒掛華旗侵漁一案，前准上海市政府據江蘇農礦應電部，經本部分別轉請附係各部及上海市政府制止交涉。并擬定杜冒取締辦法，密咨交通部，以後凡漁船請領牌照時，應先令其呈驗本部所發漁業執照，否則准予駁斥，以杜冒替。并密咨財政部飭各海關，嚴密查禁外國漁船冒掛華旗，并規定請領臨時航行証各手續去後，俾准交通部查復照辦。并准財政部復，已飭各海關暫定於五月一日起，禁止一百噸以下之外國輪船入口各在案。

又查申報所載「日漁船侵入江浙洋面」一則，前據莊委員菘甫來電，經本部商請海軍部派艦馳往，并令飭浙江建設廳商派水警船艇，協助亦在案。

至日人侵奪粵南航業一節，已據情咨請交通部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批。

例四 外交部批 為越捕鎗殺劉福高案准予提出交涉仰知照由

外交部批 字第 號

批寧 旅滬同鄉會

代電一併。為法租界越捕鎗殺劉福高一案，請交涉由。

劉福高案呈式彙編

代電悉。業經函請上海市政府迅予查明，提出交涉，仰即知照。
此批。

例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為華北走私已令主管各部設法防止並仰知照

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批，批字第五五九號

批中華國貨維持會

代電一併，為華北私運，日益猖獗，懇迅謀有效方法，嚴厲取締。

元代電悉。查華北走私，已令主管各部均有防止辦法，尙日實難矣。仰即知照。
此批。

例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為取締華北走私正在籌議防止辦法批仰知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區

字第 號

批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執行委員鄭頌等

二十五年五月庚日代電，為華北走私猖獗，懇迅採有效辦法，嚴厲取締，並維持原定關稅率由。

庚代電悉。查華北走私，正在籌議防止辦法。至所稱將人煙絲及糖鹽口稅率減低，并

此議。仰即知照。

此批。

例七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為勸導各機關及民衆採用國產電器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批字第五七一號

批上海市電器製造業同業公會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為請求令飭所屬機關，及勸導各地民衆，自後購置電器，應儘先採用國貨由。

呈悉。已通飭遵照。仰即知照。

此批。

例八 財政部批 為請求所得稅暫緩施行應毋庸議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為呈請將滙相基金，劃期裁助，並將停給一律征收所得稅手續辦妥後，再行開徵由。

呈悉。已通飭遵照。仰即知照。

呈悉。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案關法制，未便更張，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例九 教育部批 爲所輯格言應加修正並減低售價由

教育部批 字第 號

原具呈人滬報館社長郁卓倉

呈一件，爲恭輯 總理格言請鑒格備案並通令曉閱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 總理嘉言偉論，體大用弘，允宜廣事宣傳，以期普及。該具呈人 就 總理遺教中，摘取含有格言意義者，編印行世，自堪嘉許。惟格言本義，在爲人生言行之表率，以詞簡意賅旨趣顯明者，最爲適用。茲閱所呈樣本，於編纂方法，及格言要點，尙欠研窮。間有不願原書上下文義，斷章取義之處，尤易啓人誤會，自應分別予以更正。批附發清單一份，着即遵照修改，以昭慎重！

再查此項格言之印行，既以宣傳 總理嘉言爲目的，自與借名牟利者不同。察核樣本內容，僅中頁十餘小頁，定價高至國幣貳角，殊有未合；應即酌減爲至多不得過五分。定價既廉，推銷自易；所請通令曉閱之處，應毋庸議，仰併知照！

此批。計發清單一份略。

例十 軍政部會計處 楊某 爲所請轉請撫卹得難照准由

軍政部會計處批 字第 號

具呈人楊○○

呈一件，爲先父楊○積勞病故，懇予轉請撫卹，并准將所遺子女送入遺族學校求學由

呈悉。查已故科員楊○，病故原籍，已在請准長假之後，所請核與陸軍平戰時暫行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二款之規定不符，得難照准。此批

第一章 雜體公文

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咨、公函、批，是公文程式條例中所規定的九種公文。其實除此之外，還有幾種也具有處理公務性質的文書，如 通電、簽呈、意見書、報告、提議案、文告等，這些也可稱作公文。

一 電文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用電報傳遞的公文，叫電文。大凡意義機密，或時間上要速遞的公文，多用電文。通常以電代令的叫電令；以電代匯的叫電匯；以電代呈的叫電呈；電文的用詞，和普通公文大致相同；惟起首處，常加「某地某官鑒」。結尾則發電者官銜姓名。

電文中有一同一文字，發致各地各機關團體者，叫做群電；其格式：大概起首用「某處某某機關某某官，各院，各部會，各省市區黨部，各省布縣政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末尾是發電者的署名。——其格式與普通電報相同，並無規定也。

電文的日期，用詩韻上的韻日來替代的。現在把常用韻日列表如左：

電報代日韻目表

- 一、木先登送虛
- 二、冬蕭腰未沃
- 三、江肴講錄覺
- 四、支豪佳廢賈
- 五、微隊尾注物
- 六、魚麻韻御月
- 七、寒寒寬通見

- 八、兼廣表
- 九、佳青韻表
- 十、灰森韻卦
- 十一、異九轉
- 十二、文發吻韻
- 十三、文豆阮韻
- 十四、雜韻學
- 十五、韻法
- 十六、韻法
- 十七、韻法
- 十八、韻法
- 十九、韻法
- 二十、韻法
- 二十一、韻法
- 二十二、韻法
- 二十三、韻法

二十四、敬迴

二十五、徑有

二十六、宥寢

二十七、恣威

二十八、勸儉

二十九、詭譎

三十、陷通常比以此字爲不祥，軍隊無用之者，故代以卅。

三十一、爲韻書所無，故直用卅一或卅字或引字均可。

，一 蔣委員長電各省黨部爲激勵同胞奮起報國由

各省黨部，并轉所屬各縣黨部及各縣地方紳耆士民同鑒：現值二期抗戰，進入緊要階段。我前線正規部隊，忠勇士，已伸再接再厲之威。即各淪陷區域。我游擊部隊及民衆武力，亦異常活躍；各抱同仇 國之雄心，爭爲颶風疾雨之突擊，出奇殺敵，建樹尤多。我全國軍民，咸在哀怒憤發之中。寇軍師老氣衰，已有疲於奔命之勢。吾人長期抗戰，最後勝利之信念，至此愈有堅決肯定之把握。本黨各縣地方之黨委黨員，奉行主義，許身黨國；處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關頭，冒險犯難，應以犧牲爲天下倡。務當格外奮發，勇行前

前。一切勸員抗敵事宜，必須與當地官民通力合作。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名位得失，絕非所計。對於地方公正賢明負有聲望之紳耆，尤應傾誠推重，敦請主持，號召民衆，共同抗戰。而我黨部同志，則多方協力，矢志輔助。但求有裨於殺敵，無惜執鞭以相從。更望我各地父老士紳，曠囑告語，共相策勉。應知此次敵寇肆其侵略，實欲覆我華夏，滅我種族。虜兵所至，屠戮焚掠，順民亦無倖免。迫辱姦淫，老幼胥被凌虐！凡茲慘狀，悉爲實錄。以我詩書禮義之家，詎容蛇蝎豺狼之蹂躪。且覆巢必無完卵，束手決難倖生。存亡榮辱，繫於呼吸。爲今之計，舍舉國一心，人人振奮，隨時隨地，與敵作殊死周旋之外，別無可以自全之道。我各地父老士紳，或爲鄉邦輿望所歸，或爲才智優長之傑；務各乘時崛起，當仁不讓。號召鄉里子弟，嚴密組織，本軍法之部勒，爲抗戰之協助。或爲前線部隊，盡工事輸送之勞；或與游擊偏師，遙呼應夾擊之力。卽在淪陷區域之內，寇軍結集多在交通便利之城市，其他鄉村或偏僻縣屬，所有民衆，依舊可以自由活動，提挈運用，儘多機會。其有避難他鄉者，尤盼速歸桑梓，援匹夫一責之義，奮死中求生之圖。淬勵民衆，躬爲領導；澤隙抵瑕，伺機挫敵。本委員長領師干，統籌戰局。凡能披髮纓冠，獻身報國之賢豪，皆當親同効命疆場，股肱心膂之袍澤。憂患相同，生死與共。困難必予解除，行動必使便利。其有特殊建樹，協應機宜，懋著勛績者，必予逾格之庸，其有不避艱險，取義成仁，因而犧牲者，必予特殊之褒恤。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吾國有史以

亦，每言義兵雙。會。時多慷慨忠貞之賢。有明一代，倭患披猖不減今日，其時戎魯蘇浙閩各地豪傑，以義民方，自製殺敵，保鄉著業者，不可勝數，竊懷當道之危難，尙想前賢之節概。我百世之父老士節，壯圖自衛，雪恥復仇，當必有投袂而起，赴義爭先者矣。務盼我各區黨部同志，以中正此意，廣為傳達，集衆志以成城，舉大節以報國。時乎不再，願共圖之，蔣中正手啓，附傳秘鄂。

例二 李宗仁將軍遺電 爲報告魯南戰況由

特急。中央社轉各省主席，各總司令：（一）魯南臨沂方面之敵，約有餘人，連日被我軍圍攻，戰況異常。大日殘敵突圍，分向莒縣沂水竄逃，狼狽不堪，我軍正盡力進擊中。（二）敵軍遺棄之槍、彈、糧亦多，在陣亡敵之屍體內檢出有敵隊長長野一名，牟田中佐一名，又大隊長數名。據。傳。敵。軍。尚。有。其。他。重。要。之。敵。軍。軍。官。陣。亡。甚。多。現。在。傷。害。地。人。民。幫助檢查中，特聞。李宗仁巧及印。

例三 何長電顧主任 爲電報祝戰由

只期胡主席弟兄，貴區奉命，從拜新命，主持行營，敵抗戰之方般，膺後防之重任，續獲發勢，并懇請顧，特電祝賀，並願年歲，弟應。冬。禧。

例四 財政部選電 爲公佈購買外國境牌由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商會各銀錢業同業公會，中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茲制定購買外國境牌規則，布之，原文如下：（一）銀行因顧客之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行所專得及其自有存摺紙外，如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二）申請銀行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三）中央銀行，行以其香港通訊處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做次密准。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期間開業日辦理之。（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五）銀行購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案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例五 蔣委員長通電 爲全國應勵行節約痛勉公務員爲民楷模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部，暨國防最高會議轉中央各院、會均鑒：現值國難嚴重，救國深入之際，欲求貫徹抗戰建國之目的，端賴全國上下，共懷憂患，互相協助。痛戒豪華之生活，奮發艱苦之精神。履行節約，培養國力。乃足衝開艱難之前路，完成救國之

事功。凡我黨政人員，尤應如何愧痛修省，以身體力行，爲各地民衆之模楷，應變風氣，方不忝於職責。乃據報告：中央黨政人員，前赴內地各省者，所有起居生活，多沿過去不良舊習。奢侈浪費，漫不檢束。無論行動旅居，仍唯字適是求，毫無新膽自勵之覺悟，不唯予當地軍民以不良之觀感，且使外人之觀我國者，認我黨政人員，精神墮落，不足有爲，復興難望，從而減少其同情援助之熱忱。興思及此，自足痛心！須知「憂勞興國，逸豫亡身」，古有明訓，今日何時？存亡安危，繫於呼吸。試一念前線士兵，經歷寒暑，浴血壕塹，與離同胞，廬舍蕩折，流離溝壑；應必食不下咽，寢不安枕，尙何心肝，獨闔室安。若復自忘責任，罔顧艱虞，是直喪盡廉恥。何顏居於公職，更何以領導民衆，完成革命。茲爲浩伐頹風起見，不能不整飭綱紀，嚴予糾繩。務希我黨政人員，咸發天良，深切反省，以先憂後樂爲己任，以茹苦含辛爲當然；一切衣食住行之生活，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上下糾察，互相負責。勿拘於階級，勿拘於情面。倘仍有言不顧行，或陽奉陰違，一經查覺，除按情依處外，並當公布事實，以與國人共鑒之，而爲玩忽危難毫無血氣者戒。中正寢侍秘諭。

二 代電

代電就是發電文中意思不用電報拍發，改寫于公文紙上，用快郵或航快寄遞，即係

用快郵代替電報的意思，故叫代電。其用途與電文大致相同，不過文詞稍有差異義。亦無特殊格式。

例一 軍政部電○○師 爲規定衛生材料費及辦公費由

軍政部代電 會貞預滄字第 號

○○陸軍第○○師。師長鑒；抗戰期間物價昂貴。茲特規定自四月分起各部隊官兵衛生材料費增列爲每人每月二角，各營連排每日辦公費分別增列爲營部五十元獨立營部七十元，連部二十五元獨立連三十五元獨立排十二元。原列預算外超出 數，即在原部隊經費內，以補助衛生材料費，及補助辦公費名義併入每月計算內列報，不必另造預算。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何○○會預滄□

二 宣言

機關團體或個人，將某種事項的意義或意見用文字公佈於大眾之前的，叫做宣言，爲長篇文章，無甚用語，亦無定格式。

例一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現正處偉大之革命歷史，未有如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振興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爾前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乏其例，然其關係，從來有今日之深且重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擬。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絕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若其能久，已更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形勢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對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進行。是則抗戰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其時之負荷。彼此，除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屆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來而戰，大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問；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臂。

自去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辦法協定以來，吾人所忍辱負恥，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利益，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主權及行政完備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逼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位作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脅迫，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繼續求至最後關頭，決不犧牲犧牲」。適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卽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文化將歸於枯竭。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爲人民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爲全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卽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者不能保全，不特

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慘關頭，其意義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遭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的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登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能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中國之前途燃起光榮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以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併力共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惜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證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者。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處於日本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於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

實，永無廢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為世界計，此侵略之談，既煽動於亞東，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兇或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為吾人所斷然不為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縱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起，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最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為東亞百年之大計。非為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民衆，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成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為蠶食，為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衝不可得而專慮。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國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一孤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責備誰有所歸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就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際聯盟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為戰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在於一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而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際之建設。一而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爭戰，務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年七月間，鑒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為得爾後時，各國應

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於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義上之同情與援助，終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正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之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利益不合，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雜各殊之利害關係，又爲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趨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決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指示。任何友邦，苟能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培養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堅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爲貧弱之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依賴之習。法有言爲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

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且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且界正在醞釀中之危險，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業受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實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軌，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俾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深信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成於厥，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 民族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爲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

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須民族爭同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德國境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泛化，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固以不能堅固。行國固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此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證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禦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爲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的壓迫，無自內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言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言衝突，幾至之於無異分御而已，民衆之氣星朝驅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盛之區域

，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磨切之。磨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備邊，後日渡險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唯抗戰方能解除壓迫，惟抗戰能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捷勝得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 民權主義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治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源的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治，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知識，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同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整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同相爲因果。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於不妨害國家政治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執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皆爲勢之所不容已。爾當對外抗戰，則難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與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

皆獲行已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論何、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擄奪華東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爲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及農產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孑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久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的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啻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趨於凋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爲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爲例者也。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時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皆抗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費基礎，語其條理，雖經緯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的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

俄有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能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價值，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樹節制濫度的規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興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亦得此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爲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其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壹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於此有鑒爲吾黨同志告者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殫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爲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智汲汲於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專變，空前之國難，適乘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專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鑄一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舍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續之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黨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爲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負起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爲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己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研深人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懈怠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

「吾所宜其驗而與身隨力行之者也。」

「惟此革命為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說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之加入。其同奮門。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勵，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內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志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規模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為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合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定而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浙江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概然解以，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興復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為政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鑒於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再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為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均務軍閥統一中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嘒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

日與日，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坦誠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發現，而時勢之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其到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爲革命之嚮道，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暴陸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爲革命之嚮道，遂以成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甯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所喁喁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禱祝而已也。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剋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恃精神爲甲冑，恃血肉爲堡壘，前仆後繼，始終不渝；生產份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俱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爲冗瘡。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良必當盡心護入，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接濟，失業者之扶助，學業諸端，已舉辦及在籌備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惟死者幾六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務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爭，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

論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尙有二義爲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爲道德之修養，其二爲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計數。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互爲世而不見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以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爲之本，禮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實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禦外侮復與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勵，抵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措置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爲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

萬，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爲重要。蓋抗戰爲全國人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人力物力之總決戰，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人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之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國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人力物力乃能日卽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文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黨壹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效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後，更當本于寶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

各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於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懣之，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例二 國民政府爲維護領土主權完整宣言

自上年七月蘆溝橋事件發生以來，中國政府一再表示，願以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任何和平方法，圖謀適當之覺決。乃日本不顧一切，調遣大批陸海空軍攻擊中國之領土，屠殺中國之人民；中國迫不得已起而自衛，抵抗侵略，抵抗暴力，數月以來，中間未有一兵一卒侵入日本領土之內，而中國若干城市尙在日軍非法占領之中。人民之生命財產皆受其任意摧殘，解除武裝之兵士，非戰鬥之人民，甚至無辜之老弱婦孺，皆被其任意屠殺。至產業之毀掠，文化之毀壞，更難殫述。日本之行動爲違反國際公法及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早經世界各國之承認，是破壞國際和平之責任，顯在日本，而不在此中國。日本于此猶云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尊重各國在中國之利益。抑知所謂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者，不過以其武力在中國領土以內成立種種非法組織，以分裂中國之領土。且其用此種非法組織，以掠奪中國之主權而已，所謂尊重各國在中國之權利利益者，不過以其非法之勢力，以遂其獨占壟斷之企圖而已。中國抗戰之目的，爲求國家之生存，有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

。中國和平之願望，雖始終未變，而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備，實為我獨立國家應有之要素，又經有關係各國以神聖之條約允予尊重，自不能容許任何國家之侵犯。中國政府於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依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同時在日軍佔領區域內，如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外對內，當然絕對無效。謹此宣言。

四 意見書

意見書，是陳述自己意見的一種文書。用意見書的，大都是沒有隸屬關係的官吏。意見書的程式，起首寫「敬陳者者」，末尾用「謹上」字樣。

例一 江蘇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意見書 為陳述經費折扣由
敬陳者：

教育經費委員會，因大學區預算，入不敷出，議決建議大學籌備委員會，將現行預算標準概數一律削減，普通教育暫為八折，其餘均為七折，以符收支一案。冀視法理，遠反弊竇，因循致罰，急宜請求糾正，分陳理由及辦法如次：

理由：（一）高級教育，部長在議場中報告大學部編製預算，於法律上依據中央教育會議議決案，就原有教育經費，先將中等教育比照以前酌量歸併擴充，其餘款撥作大學及研究院之經費。其款項，經費之支配，當然先儘普通教育部應用。今悉加折扣，既背定案，又失根據。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一。（二）中等學校經費，亦由大學部撥付支配，通令執行在案。今因大學本身預算擴充，收入不敷，遂復加以剝削，損人利己，既背忠恕之道。申請反饋；更望大學威信。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二。（三）高等教育，部長在議場報告此次第四中山大學之組織，止歸併八校。現預算數比較東大自然增加，若比較以前之八校預算總數，則所增無幾。所謂八校，想係指東大、一農、一工、二工、醫專、水產、法政、河海而言。若然則一農、一工、二工之初中高中國學生，實占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均散在各中等學校肄業，其併入大學之專科，實寥寥無幾。茲將原校經費，全部併入大學，於經費未合。又按水產學校名已併入農學院，實則僅允給專科經費，至中學部經費至今猶無着落。醫專校名已併入醫學院，而醫有學生，尙未能入學（最近各校均接到該校學生呼籲之函）東大附中，尙未糾辦。凡此均有實事可證，非空言所能掩飾。大學為最高學府，似不應只聽虛名，不切實際，只爭預算，不謀建設，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三。（四）中小學因預算狹窄，教職員待遇條例，雖經公佈，未能實行，同人已屬失望。而開學以來，薪金發放，又不能領大學之如期；生活更難應付。若預算再加折扣，重疊剝削，

生活實無可維持，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四。(五)查十五年度江蘇教育費預算中等學校經費預算表，共計二百四十萬元，現在各校經費存存等，其實已無須補充，但各校經費影響，損失破壞甚巨，需款極鉅，迫不得已，得呈請大總統公，只限定一百六十餘萬元之預算，創足額，已為補充之原由，再行折扣，是不啻催促中小學之生機。當此書天白日之下，盛舉擴充教育之時，決不應有此政策，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五。

補救方法：(一)教育經費委員會已議決請中央指定之款，年撥六十萬元，以補經費之不足。此並非奢望，在廣東、湖北、浙江，均有先例可援，務請努力進行。本會願為總盾。(二)大學院教育行政處楊主任，函告各省，中央所徵各項新稅，均應減免，均有擴充地方教育之成效。現在存財政部而未提款者，已有數十萬元；每年收入決不二百萬，本會預算僅虧九十萬元，抵補並不為難，應請從積極方面之開源，不宜用消極方法之折扣。

謹上

五 建議書

建議書亦為陳述自己意見文一種。書，但投呈於有合議詞的機關，而非投呈於官更個人。其格式，首用「為建議事」，末用「謹呈

○○機關一等詞。

例一 漢市黨部建議 為各校應以總理遺教等書刊採作補充教材由

竊查教育事業為立國之基礎，本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之最高原則，曾經中央規定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以「黨義」為必修科，藉以培育健全忠誠革命繼續者，遠慮深謀，用意至善，迨後又改「黨義」為「公民」，於是學校學生對於總理偉大精深之遺教，漸形疏遠，研究不勤，體認不深，甚至信仰不堅，認識不正，思想歧異，行動濫軌，瞻顧將來，實堪危懼，本部有鑒及此，爰特建議 鈞會：轉行教育部，將 總理全部遺教，及本黨先進同志所著關於「黨義」書刊，儘量採選為各級學校「公民」補充教材，以為訓練青年之準則，而期培育革命種子於未來，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示遵。

例二 上海市各界名流建議

為募集全市房租一月充作生產基金澈底救助難胞由

為建議募集全市房租一月，充作生產基金，澈底救濟難民，自力更生事：竊自抗戰軍興，已逾年餘，淪陷各地居民，若遭浩劫，田園財產，被燬殆盡，扶老攜幼，咸集租界一隅，最多時竟達百餘萬人，無分貧富，類變難民，幸賴中外慈善團體，各界熱心人士，因

四奔走，努力勸募，設法收斂，百餘萬生靈，得以苟延殘喘。嗣因賑款來源不濟，支持匪易。

貴會諸公：宵旰憂之，如是提倡資遣返鄉，或移粟內地，或將收容所歸併，藉省開支，迄至今日，預計本市難民，仍有十餘萬人。就表面觀之，雖較前已覺大減，殊不知被遺者，多見家室蕭條，市面淒涼，徘徊並墟，生存無依，且前途危險莫測，視為畏途，仍舊去而復返。加以鄂省難民：咸將上海一隅，視為安全之區，紛紛輾轉來滬，避入租界。故實際上，本市廢棄之難民，實未減少，如不開源，樹立新途徑，則此輩在滬，既感生活無依，勢必強者挺而走險，弱者餓殍待斃，或自戕其生命，能不痛惜！伏思貴會濟公好義，撫卹流亡為懷，苟不以難民環境，設身處地着想則已，否則惟有澈底通力合作，謀一根本出路，使其自給自養，既可盡量容納，一切苦厄，亦可迎刃而解。考僅計劃治標，而不求實際治本，則對於救濟工作，仍不能貫徹其重大之使命，欲謀澈底救濟，勢必先籌鉅款，充作難民生產基金。以現時之孤島市面而論，百業不振，雖有各慈善家竭盡呼籲之能事，自勸捐款者，已成响弩之末，即或募到若干，但杯水車薪，亦難久持，而在樂善好施之士，無形增加負擔，靡有盡期，在難民之受益，僅獲一飽，終日無所事事，反助長其惰性，衆之營養不足，以致精神衰弱，百病隨之叢生，死亡相續，慘不忍言。如不聽其消失國民元氣，莫若舉行大規模之勸募，多多創辦生產專業，藉收救濟兼施之效，且可得一技之長。強

處項生產基金，需要數目甚鉅，一時籌劃，亦匪容易。溯自八一三抗戰以還，持有租界房產之業主，竟不到市三倍，即二房東亦皆盈餘可觀，倘一二八時勸募房租辦法，請房主與二房東各捐租金一月，既屬輕易而舉，所得捐款亦甚巨，且不落客公方式窠臼。惟此舉關係兩租界之管理，應先與諸租界當局許可，自無種種掣肘問題發生矣。近聞報載：

貴會公開徵求救濟難民方案，敝人等不敏，爰擬勸募房金辦法附陳，是否可行，尙所絀奪，則中與前途幸甚，上海難民幸甚。

上海難民募集生產基金協會草案

推動辦法

(一) 由上海國際慈善團體，上海市商會，各教會，納稅華人會，各同業公會，各工會，各同鄉會，各同學會，各學校，各慈善機關，共同發起，爲當然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若干人，督促辦理之。

(二) 未請中央法租界當局協助辦理以前，應理發起團體設立籌備處，函請上海中外各報館，電台，戲院，藝演員，及社會名流，樂善好施之士，自動各別普遍宣傳，闡明此項捐助意義，本人願之，責不察辭，何忍逃避。

(三) 各大房主各二房東，均爲當然募委員，其他不學仕女，亦須自動參加，認定

相當名義，共同推行之。

(四) 每百戶推舉調查員一人(按某路某里門牌號數規定之)，互推名譽調查委員若干人，組織調查處，并分區區域，設調查通訊處若干，以資聯絡，藉收敏捷之效。

(五) 本會組織系統，辦事細則，由大會議訂之。

徵收方法

(一) 每戶捐助房金一月，按其數目，由大房負擔十之六，二房東負擔十之四。

(二) 由本會按章舉辦外，并請求英工部局法公董局委託房捐徵收處協助募集之。

(三) 由本會特製三聯金庫式收據(色分四種)，如在萬元以上者(淡紅)，不滿萬元者(淡黃)，不滿千元者(淡藍)，不滿百元者(月白)。

(四) 捐助房金在千元以上者，本會彙案呈請國民政府獎勵之。不滿百元者，由本會

另訂永久紀念辦法，并印發收據信錄。

(五) 自公佈收捐日起，由各戶自動將應捐房產租金，送交指定代收各銀行，或英法

兩邊界房捐徵收處存儲，隨取正式收據備查。

(六) 如專恃房金度日者，可向本會申請分期捐繳，但分期捐助辦法另訂之。

(七) 如將一月房金全數作一次捐足者，可按八折收集之。

(八) 居住自有之房屋者，得由本會派員估定租價捐助。

(九) 執有典押房屋者，即爲房主，與該屋業主無涉。

(十) 各大房主各二房東，如故意藉端拒絕或延誤限期，由本會出函或登報勸告，仍不履行，即由本會登報通告各該房客自動推舉代表，請求房主惠然協助，造福難民，並將代表姓名及經過情形，報由本會備查，並獎勵之。

(十一) 如經房客推舉代表請求，房主或二房東依然如故，則由本會請託英法兩租界房捐徵收處，隨同房揭附帶徵集之。

保管方法

(一) 特設「上海難民生產基金保管委員會」，專事保管此項捐款，以免濫用。

(二) 募集滬上全市房金一月，捐數甚鉅，且爲難民創辦各種生產事業，一勞永逸起見，不能與普通捐款混合支用，自應特設保管，並負設計統一籌畫專責。

(三) 保管委員由大會初次選舉保管候選人若干，再由候選人及大房主復行選舉法定人數，擔任保管委員。但各大房主未被初次當選者，僅有復選舉權。

(四) 由本會聘請會計師公會負責稽核出納賬目。

(五) 每月終登報公布各項用途細目，以示大公。

(六) 保管規則，由大會議訂之。

捐款用途

- (一) 設立小資本借貸處，補救小商民。
- (二) 創辦紡織廠及工藝廠，(以日常必需品爲限) 以資生產，而利暢銷。
- (三) 舉辦移民墾殖畜牧、園藝補助給養。
- (四) 徵集國民衆特製爲民族爭自由平等紀念章，贈予前敵抗戰英勇將士。
- (五) 興辦職工學校，難童中學，學費全免，並貼補赤貧者之膳宿。
- (六) 學成各生得由本會酌給津貼，保送各廠商號實習，或介紹各地服務。
- (七) 提一部份基金，補助各慈善團體所辦較有成效之生產教育各專業費(如難童教育院，難民託兒所，難民工廠，傷兵工廠，難民教育院，殘廢院，老人院，難民住宅等)
- (八) 以上各專業之計劃，由本會徵求專家貢獻本會取決之。

出品推銷

- (一) 本會所有出品，由保管委員會收集處，分交本外埠各大公司代爲批發各商號努力推銷，並由各界民衆隨時互相勸勉購用。
- (二) 代爲批發，各大公司在戰事未停以前，概無佣金由本會按其銷數酌給酬金，或獎狀，惟批發各商號可取厘金。
- (三) 批發所出物品規則，由保管委員會擬訂之。

六提議案

開會時把自己的意見，提交會議討論的，叫做提議案。

例一 新嘉坡支部提議請嚴懲貪官污吏以肅官箴案

國家盛衰。係乎立治得失。民則成立以來。因舊染未除。新治無由展佈。貪官污吏。徇情布朝。賄賂公行。苞苴不禁。致官富於上。民窮於下。怨氣所積。釀成盜匪橫行。罪惡荐至。本黨雖有監察院之設。而所劾舉之貪官污吏。百無一二。且案移案懲。戒委員會以後。貪官污吏所受處分。不過留俸記過停止任用而已。未開以監禁及死刑者。夫爲官而貪污。則腰纏萬貫。雖停止任用。彼已廣廈連雲。妻妾盈側。錦衣玉食。以誇耀其威靈。如此。人孰不拜貪官爲父母。禍曰。治亂罔用典。故欲整頓今日之官箴。非繩之以嚴法不可。擬請中央檢察院及公民懲戒委員會。對於貪官污吏。甄查各檢舉。如偵查屬實。卽予以嚴厲處分。不得徇私庇護。庶幾治清明。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消禍亂於無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新嘉坡南島支部 李振聲

總理人 出席五十大會代表 陳偉慶

例二 新嘉坡支部提議請政府錄用華僑人才案

青華僑學生。自前清至今。先後畢業國內者。不下數千人。異者送留學各國。遂成專門技術人才者。亦復不少。而以下在海外自營商業工廠及服務各埠商號銀行學校報館者。益數尤多。一言以蔽之。海外各地。幾無處不有華僑學生之活動。獨是華僑學生之服務國內。反屬寥寥。未免有失國家作育人才之本意。本代表等有見及此。擬請政府圖後對於華僑學生儘量錄用。以廣招徠。而收聯絡之效。蓋政府錄用華僑之人才日多。則華僑對於祖國之信仰亦日重。而雙方不良之誤會。亦可以消除。其關係有如此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 李漢傑

連署人 王泉笙等

七 會議錄

在會議場上，諸列席者討論議決的案件，叫做決議案，會議的紀錄，叫做會議錄。其式如左：

標準公文格式彙編

某某機關第〇次〇〇會紀錄

日期 〇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

地點 〇〇〇〇〇〇

出席者 〇〇〇〇

列席者 〇〇〇〇

主席 〇〇〇〇

紀錄 〇〇〇〇

簽字蓋章

簽字蓋章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〇〇〇〇事

二、主席報告〇〇〇〇事

三、會員〇〇〇〇報告〇〇〇事

四、會員〇〇〇〇報告〇〇〇事

五、會員○○○報告○○○事

(丙) 討論事項

一、○○○提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提出○○○○○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三、○○○提出○○○○○請公決案

「決議」如何辦法

(丁) 臨時動議事項

一、○○○動議○○○○案

「決議」通過

二、○○○動議○○○○案

「決議」如何辦法

(戊) ○○○時散會

(註) 一、出席者 出席於該會議中而有會議權與表決權的人。

二、列席者 非該會議議員之一，因本日會議中的某一案，須請其說明或簽署，或請其供給意見之人。

三、主席與紀錄須由會衆公舉。紀錄既成皆須簽字蓋章。

例一 鄂省府例會 爲決議興修各重要公路由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九次會議錄：日期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七時，地點：鄂省政府會議廳，出席委員何成濬、周天放、楊揆一、賈士毅、潘宜三、嚴立之、石璜、候席委員張難先、范續賢、主席何成濬，秘書長楊揆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簽呈爲本省各重要公路，應否一併興修，請核示案，(主席交議)，決議：漢宜路酌鋪路面，不加高路基，鄂東路之黃陂至小界嶺段暫緩修理，襄河路鋪路面，並設置橋樑碼頭輪渡，但沙市至東嶽廟之路面鋪設，襄荊路之橋樑先行修理，其面從緩，但其中安陸至長江埠一段。應先行鋪面，老白路之新線，先行整理，鄂北之襄河段廢棄橋

樑廢棄。

二、總理府發呈，爲呈送沙十段路差橋樑路面等工程圖萬 請察核案，（主席交議）
決議，准予照辦。

三、建設廳發呈，爲按照實際需要，改編武威，威崇兩段路面工程預算，請察核案，
（主席交議），決議，照准。

四、財政廳發呈，奉令墊發各項緊急費用，無法挪補，擬由省庫借款項下開支，補辦
追加預算，請核示案，（主席交議），決議，通過。

五、財政廳長提，爲擬將本省原縮減經費辦法，略予變通，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
過。

六、主席提，爲滿城縣長曹公錦，應予撤職，遺缺擬批准以賈廷申代理，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提，爲石首縣長張紹華調省，遺缺批准由劉傳代理。請速認案；決議，通過。

八 文告

政府機關或官長對於民衆有所告勉的文告，叫做文告，爲長篇文章，無甚用語及格
式。

例一 蔣委員長告全國青年書

三民主義青年團，茲已制定團章，開始組織，中正受命於黨國艱危之際，負責於民族存亡之交，視本國之組織，為吾國家民族新生存死所繫之唯一大事。特於組織之始，以本團產生之意義與使命，及所希望於我全國親愛之青年者，虛舉而明告之。

青年為革命之先鋒隊，為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勵，以為其主力。證之我國近代歷史，如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民國十五六年之打倒軍閥，參加者大多數皆以青年為主幹。其犧牲奮鬥之光榮史蹟，固與吾中華民族共垂不朽。現當強寇侵擾，抗戰經年，非常之大時代業已降臨之今日，欲完成抗戰建國之艱鉅事業，自必更有需於全國青年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夫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歷史悠久，誠能集中力量，持久奮鬥，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吾人固深信而無疑。抗戰建國原為國民革命必經之階段，國民革命最後必達於成功之域，而究竟何時成功，則全視乎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尤視乎繼續奮鬥之精神如何？

中正獻身黨國，個人事業成敗早已置之度外。嘗念中國革命為久遠而艱鉅之事業，對吾皆有革命精神，繼續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有如至寶。換言之，中正實視吾青年即為余之生命。蓋必有無量數之革命青年，結合而成一偉大的力量，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而後

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以完成國民革命最後之目的。中正之於我全國青年，期望之殷切，既如是其甚；對於吾全國青年前途之成敗，更覺所負責任之重大，中國將來之命運，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而所以組織之訓練之，使能成爲真正中國之青年，真正足以扭轉抗戰幹部之青年，則爲中正無可旁貸之職責。本團之成立，卽爲欲盡此重大責任而產生，亦卽鑒於國家民族當前之迫切需要而組織。今先約言本團產生之主要意義如次：

第一、本團之產生，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欲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爲基礎。而此所謂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者，卽全國青年之覺醒與團結是也。已往青年之犧牲奮鬥努力革命者，固不在少數；而就一般言之，則因教育散漫之結果，無格守紀律之習慣，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以致縱有愛國之精神，仍多不明愛國之途徑。及今正須徹底改革，以尊重紀律，嚴杜訓練，矯正舊日之惡習。務使青年受本團之領導，而後養成爲現代之國民，一洗舊時代殖民地式人民之生活與習慣，而充實其現代國民之獨立的新精神，與自強的新生活。青年在本團之內，戰務縱有高下，紀律一律平等。必如是，則青年之日常生活可以完全改觀，思想行動可以歸於一致。然後本其對於國家民族之自覺，發揮其愛國盡忠之良知，乃能產生無窮無盡之深厚力量，爲國家民族之復興大業築成堅固之基礎。

第二、本團之產生，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革命力量原貴團結，青年既爲廣

等革命力量之源泉，則此新的革命力量，必應趨歸南集率。本團之於青年，寧使裏有統一之意志，受主義之薰陶；並使其體魄，發揚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成爲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當此國家民族千鈞一髮之時，若復使令青年，散漫紛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抵消，一旦危亡，勢必同歸於盡。故我中國青年處於抗戰建國之艱苦環境中，斷不須效法其他國家，任多種不同之政治信仰與行動並存而發展。中國今日之所以爲團黨青年者，祇有示以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而中國青年之所以爲團黨青年者，若親愛精誠，絕對團結而外，實無他途，不但青年應如是，卽一般領導青年之知識分子，不問其爲何黨何派，苟真正爲國家民族着想者，亦必當珍愛青年之前途，相率而集合，於本團旗幟之下，爲作育青年而努力，爲完成革命而努力。如此，則新的革命力量必將因本團之產生而完全集中，而永久集中；不但目前可滿衆志成城之偉力，繼而愈而保衛國族，卽在百世之後，亦必可保證我全民族之新誠團結矣。

第三、本團之產生，爲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總理手創三民主義，既爲吾革命建國之最高原則，在今日抗戰時期間，尤爲舉國民衆一致之信仰。然三民主義之所以可貴，乃在於適合中國之需要，而切實能行，故三民主義之信從，不當以儂言信仰爲滿足，而必須以實際力行爲要務。總理固嘗以知難行易之哲學開導後進，卽爲針對國人素來畏難趨安之惡習，而勉人以力行，本團自當以力行勸勉青年，務使人人入在組織訓練之中，養成維

萬難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勇氣，躬行實踐，貫徹始終。無論他日環境如何艱危，前途如何困難，決不須喪失其所守。更使此等行三民主義之青年。組成國家之新細胞。擔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並為國家社會一般民衆之模範。且進而使全國青年在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之中，受嚴格的組織與訓練，發生無疆之活力。誠使中國革命青年奮為三民主義之篤信力行者，則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如操左券。

本國產生之意義，具如上述。今日中國必須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更必須培養繼續起的革命力量，本團對於國家所負之重大使命，願為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優秀革命份子，充實革命活力之二點。能盡此二大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敵寇外侮必可以消除，獨立自由之新中國必可以建立，是為組織本團之作用，一方面固為適應目前戰時總動員之迫切需要，而他方面尤為樹立最近將來國家社會建設之幹部基礎也，為欲遂成此艱鉅之使命，則凡參加本團之青年，必須整齊嚴肅，至誠統一，負起下列特殊之任務。

一、積極參加戰時動員。根據全國總動員計劃，青年必須就其智能之所近，在國檢產業交通及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任勞耐苦，始堅不懈。親奮鬥為天職，以犧牲為當然。青年有此志氣，抗戰乃能必勝。

二、實施軍事訓練，在抗戰過程中，青年皆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俾每一團員皆具

有保衛國旗之技能，而陸軍專訓練，且須包含忠黨愛國之精神訓練；陸軍訓練之體格訓練，刻苦耐勞之生活訓練，與迅速靈敏之行動訓練。青年受此訓練，而後必自革除文弱萎靡之類習，再進而感應社會，乃可使一切建設皆以軍事部為基礎。達到共同一致之成功。

三、實施政治訓練 青年皆受政治訓練，使人人具備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所必需之政治素養，及行使五權與實施地方自治等重要智能，並須熟習民權初步，了解管理組織與領導羣衆之必要方法。必如是，則青年在思想上對於三民主義能起真誠不疑之信仰，在行為上對於現代民治國家之公民權，自可行使而無憾。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乃可以實現。

四、促進文化建設。國家之強弱，繫於一般國民文化水準之高下。我國民衆智識程度，與進世列強相差實遠。智識青年，必須自勵奮起，一致參加掃除文盲工作，協助進行通俗教育及戰時宣傳。務使在極短時間，加給一般國民之政治認識，而提高其文化水準，庶幾可以走上現代國家平等自由之大道。

五、推行勞動服務 青年必須體會「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道理。在一國內須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藉社會服務之機會，可以深入民間，習知實際之艱苦。更因接近民衆，而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同胞之信任。

六、培養生產技能。青年一方面須注重科學之修養，使意識言行一切皆科學化，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進，重實踐之新的民族性，同時更須以最大努力，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之技能。俾得有大量青年服務於農、商、路、礦，電氣等各輕重工業，使國家偉大之建設，可以加速完成。

凡此諸端，皆為今後本國所必須努力執行之任務，亦即本國認為革命青年所應共同應勉之信約。惟欲達成此任務，必須吾青年以滌除舊染與振作生機之精神，澈底改造其生活。不惟限制享受，躬行刻苦；更須於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樸素，簡單，迅速，確實之習慣；革除凌亂，污穢，繁複，奢侈，遲鈍，虛浮之惡習。務使社會風尚，皆能因吾青年實踐極端的節約與勞苦的新生活，而煥然不變。全國同胞皆能為吾青年嚴守紀律，嚴從命令之團體生活的精神所感受而進為現代之國民。總之，本團之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之青年國民，無間兵、工、農、商、學，而施行嚴格之訓練，集之於同一之組織，納之於新生活之規律。由明瞭曉諭，知廉恥，具備現代國民之基本條件，以建於鐵軍體力，一必一德，負責任，守紀律，共同建立三民主義現代最新組織之基礎。本團少創說，非為吾青年個人謀出路，而要求吾青年貢獻其所有之能力與生命，以為國家民族謀出路；非為我青年策安樂，圖享受，而欲吾青年共甘苦，同艱危，以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中國今日之恥辱危殆，可謂至矣。吾偉大之山河原野，遭受敵軍之踐踏。五千年綿延

之歷史，處於存亡絕續之危機。吾革命先烈，與抗戰將士赤血白骨，無一敵之犧牲，皆有得於吾全國青年繼起努力，以克竟其全功。是以吾人今日必須猛省過去不能使青年領導青年之罪愆，而應急起直追，使吾全國青年造成一革命的實踐的組織，更爲適應國家民族當前迫切之需要，應使此組織成爲精羅全國優秀熱烈青年，及革命份子之唯一組織。中正深信全國無量數富有革命精神之青年，認清自身之責任與國家民族之前途者，必能激勵奮發，一致集合於本國之內。遵守本國之紀律與命令，接受本國之訓練與指導，以增進其貢獻國家之能力，而發揮其神聖偉大之使命。中正受命黨國，負荷重責，誓當提掖吾全國親愛之青年，同艱共苦，死生以之，以踏上我新中國光明成功之大道。黃帝子孫，中華青年，盡興乎來！蔣中正，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九 談話

長官對於時局有所論述，不用佈告，而用套函在報章上對記者發表的稱作談話。

例一 盧溝橋事件蔣委員長談話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在廬山談話會發表

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盧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的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是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事件之幾點要義，爲諸位坦白說明之：

第一、中國民衆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会宣言，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大都可共見。我常曉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卽是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求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会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

後區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的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是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第二、這次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者有人以為是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與對或外交上直接間接的表示，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發生的徵兆。而且事變發生前後，還傳播着種種的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要擴大冀東偽組織，要驅逐第廿九軍，要逼迫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可想見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圖，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妥無事，祇有讓人家軍隊無限制的出入於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在；或是人家對中國軍隊開砲，而我們不能還砲。據言之，就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已快罹臨到這極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東四省失陷，已有了六年之久；讓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門口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末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重昔日的東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

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為我們是弱國，又因為擁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勝既圖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祇有拚全民族的生命，求我們最後的勝利。

第四、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的；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事的解決。但是我們立場，有極顯明的四點：

- 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
- 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 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 四、第二十九軍團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

選四點立場，是屬顧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竟能設身處地爲東方民族作一個體面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最低限度的立場，應該不致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盧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就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願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續成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希望的。

例二 蔣委員長對中國共產黨宣言的談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曾說明三民主義即希望全國國民一致爲挽救國家危亡而奮鬥，不幸十年以來，一般國人對於三民主義不能真誠一致的信仰，對民族危機亦無深刻之認識，致使革命建國之過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礙。國力因之消耗，人民亦飽受犧牲，遂令外侮日深，國家愈趨危殆。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昔日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異見，而共趨于一致

。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感覺存期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感認整個民族之利害，參起出于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為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各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為紅軍，皆為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均與本黨三中全會之宣言及決議相合，而其宣稱願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余以與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識與私見，而求三民主義的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今日凡為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咸使有效忠國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只要誠意救國，願在國民革命抗戰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自當開誠接納，或使集中于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與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為總理創製之三民主義，此為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助，以抵抗暴敵，拯救危亡，中國不但為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亦為保持世界和平與國際信義而奮鬥，世界明達之士，必能深切瞭解之也。

十 通告

通告與佈告、性質頗相類似，不過佈告係屬下行公文。而通告則在平行下行之間，佈告有一定之格式及用語通告則無之。

例一 財政部通告

查救國公債票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換發，所有國內各省市各銀行各機關經收或總購尚未換領債票者，應即於是日起，依照本部所定發票辦法，分別請發換領，除呈報暨逐行外，附錄所定發票辦法，通告通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長孔祥熙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略）

例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 決議「中央黨部所派外工作人員，奉令撤回（防護團人員亦同）及疏散人員由訓練委員會分別加以訓練或教導研究後，再給予工作，在未派定工作前，仍由中央照原定辦法支給生活費」，等因；奉此，所有上開各員，統限於五月十五日前來本處內報到，聽候受訓或指導研究，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十一 簽呈

屬官對其所承辦事項發見謬誤示辦法，向主管長官呈報者請之簽呈。而長官簽復時不必用指令，可在原簽呈上批示後，將原簽呈發還，故簽呈不如呈文之鄭重也。

例一 軍政部會計長簽呈部長

簽呈
民國 年 月 日
會 計 處

事由爲擬具淪陷區域內各機關學校部隊電燈電話自來水壓房租押金報銷辦法請示由。查各機關學校部隊各項押金，向係作爲現金保管，自抗戰開始以來，其在淪陷區域以內者，一時自無法收回，均陸續檢同收據編送支出計算書，呈請核銷，茲因情形特殊，謹擬具核銷辦法如左：

(一) 電燈電話自來水押金，均係機關收據，金額概有規定數目，所報自備實在，擬予如數核轉。

(二) 租房押租金 均係房主收據，金額向無定數，每月行租，有無積欠，應予扣抵，亦無從查悉，且將來未始不可設法收回，擬暫不予核轉，但支出機關學校已奉令結束者，款項未便久懸，擬對酌情形查核辦理。

以上二項是否可行敬乞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部長何

女長曹

十一 報告

會計長陳

屬員對於長官有所要求或有所陳述時，所用的公文，叫做報告。軍事機關多用之。
性質與簽呈略同。

例一 職員請假之報告

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于會計處

事由，竊職因偶受感冒，頭腦身熱不能到公，懇 給病假一日（自本月一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以資休養，可否之處伏乞

察核，謹呈

主任
署長

書記

十三 報告書

職李學孔印呈

各下級機關，遇上级機關召集會議時，將本機關一切工作情形。行政概況，向大會陳述所用的公文，叫做報告書。其性質與報告完全不同，因報告係對內用的，而報告書則為對外用的。亦為長篇文章，無一定之格式及用語。

例一 全國司法會議江蘇高等法院報告書

謹將江蘇省司法關於檢察部分最近狀況，分述報告如下：（一）江蘇全省（除上海特區）設高等法院分院，第一分院設淮陰，第四分院設銅山，第五分院設鎮江，各置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原有江寧，鎮江，吳縣，上海，四處。本年七月改組，將江都，無錫兩地方法院，及武進，南通，松江三縣法院，均改為地方法院。銅山又增設一地方法院，計地院十。除江甯吳縣上海各置首席檢察官，銅山鎮江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第五兩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任外，其餘各地方法院，因組織簡章，均未置首席名義，因之，

對於行使職權，不免稍有窒礙。蓋人民不明法院組織之內容及職權之所繫，故往往發生誤會也。(二)全省正副檢察官，本院五員，各屬院共二十九員(首席在內)，候補檢察官二十五員，本處各檢察官辦理案件，自本年七月改組後，七八兩月，平均每月每人約辦八十餘起。各屬院改組後檢處新收案件，並未見減少，每月平均每人辦理案件，恆在百起以上。且近據上海江都兩處呈報，改組後每月收案比較未改組之前增多。(三)各監所現歸地方監督，而指揮執行之責，則檢察官負之。往往各監囚人犯擁擠，對於送監執行人犯拒絕不收，高審院方亦無辦法。即將燕垣而論，新監及分監並監犯隨時收容所共計三處，現在收容人犯達二千數百人之多，其他各新監，亦皆有人滿之慮。本處新定辦法，自首席以下各檢察官，每週輪往各監獄視察以資改進。上述三項，為檢察部分重要案件在簡歷，茲擬全國司法會議之期，用特報告大會，敬祈公鑒。

十圖 條陳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鶴鵬九月十九日

職員對於主管長官因業務事項，把擾定的辦法，分條陳明，請公

「條陳」。正面寫「條陳」二字；裏頁起首用「竊查」「竊維」等詞，起初把事的大略情形一敘；後接「茲將對於某事，條陳管見於左」；下面就把所擬的辦法分條陳述，用「所有將於某某事項條陳辦法緣由，是否有當？敬祈采擇施行」作結。與簽呈略同。

十五 請願書

人民對於政府，有所請求時，便用「請願書」。通常用白摺繕寫；樣式和呈文相同，不過正面的「呈」字改做「請願」三字；裏面起首用「爲請願事」；接用「竊維」「竊查」等詞引敘事由；末以「所有某某事項，應如何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依法請願，敬請鑒核施行」作結；下署請願人簽名蓋章底頁寫年月日。

十六 結（領結、保結）

一、領結 領結係下級官署，向上級官署。請領款項或物件所用，盡用官置印的，齊印結或稱印領。其式如左：

結 面

今於
某某官案下領到○○國幣○圓○角○分合具印領
是實

結 底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具結人○○官○○章

二、保結 保結係擔保人民或其他犯罪人用的，其式如左：

具保結人○○○年○齡○○○籍貫○○○職○○○住址○○○於

○○官案下保得○○犯○○○一名此後改過自新不致再犯如有再犯情事憑具結

人是問合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具保結人○○○ [章]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寫在年月日以下具保結人旁亦可)

十七 牌示

官署公布事件，繕寫成文，粘貼於牌上，揭示於本署門前或署內公共可見處，叫做牌示，與布告頗相類似。不過布告係對大眾發表的。牌示係對一部份人用的。

某某官署牌示 第 號

為牌示事

.....

特此牌示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官名 簽名

標準公文書格式

十八 通報

同一官署內的一科，對於其他各科，有事互相接洽，可用通索。繕寫通報大概多用信紙，若奉長官諭示而發的通報，則起首用「奉某官諭」，下接「奉此，相應通報」，末以「此布」作結。非奉諭而發的通報，則直接用「查」字起首。

標準公文程式彙編

版權所有 • 印必究

全冊實價四元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輯者

張王

傅應

文瑞

校閱者

蔣珏

璋

璋

發行人

祝左

純

純

發行所

重慶上海書店

保安路二一九號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版

